

# 前 言

在过去的 2023 年，柳州市以坚韧不拔的工业精神和创新求变的发展理念，书写了工业经济发展的新篇章，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3651.2 亿元，增长 2.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新增亿元工业企业 49 家、规上工业企业 103 家。在这些成绩面前，柳州市中小企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不仅在汽车、机械、钢铁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在新能源、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中，也展现了巨大的潜力和活力。

2024 年，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积极响应工业和信息化部“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号召，把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制造城作为发展战略首选方向，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走出一条“务本求实，创新求变”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柳州市举办“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今年已经是第十八届，《政策宣传手册》编印是每年“服务月”活动政府惠企政策宣传重要举措之一，得到了广大企业的关注和认可。为了帮助企业快速、全面的获取最新政策信息，解决企业在政策方面“不知道、看不懂、不会用”的问题，做到应享尽享，我中心在柳州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的指导下，精选收录了近一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出台的各类政策文件以及一些官方政策解读，特别是涉及融资、产业扶持、减税降费、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惠企政策，编印成册免费发放给企业。为突出重点，我们对其中部分篇幅较长的政策文件内容做了节选或者只收录权威部门对政策的相关解读部分，同时附上原文二维码，方便阅读完整内容。另外，今年首次将我中心近年精心打造的“小崔讲政策”系列政策解读短视频二维码收录其中，如果您看累了，也可以来听听主播给您讲政策。

欢迎企业给我们的手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手册系列” 编辑组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 产业发展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1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5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8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14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18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4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26
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30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7
1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1
1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12.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 .....48
13. 柳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有关规定（2022—2024年）（修订）》的通知 .....52

## 融资支持

14.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支持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

设备更新 .....	55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	57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	60
17.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	61
18.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67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9

## 税收政策

20.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73
21.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74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76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	77
24.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	80
25.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83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86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89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	91

## 营商环境

2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95
3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	

知 .....	98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2
3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05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的指导意见	115
34.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18
35.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柳州市鼓励建设和使用工业标准厂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	124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26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9
38.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	131

### 人才及创业支持

3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	135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38
41. 柳州市引进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实施细则（修订） .....	143
42. 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	148
43. 关于印发《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	152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办法（试行）》 .....	158

### 政策指南

4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指南 .....	163
------------------------------	-----

46. 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申报指南 .....	169
47.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 （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	172
48.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链主型龙头企业的申报 指南 .....	177
49. 柳州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的申报指南 .....	180
50. 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申报指南 .....	182
51. 再生资源企业如何备案？操作指南来了 .....	185
52. “小崔讲政策”系列短视频集锦 .....	190

### 政策通知汇总

53.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 持工业振兴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的通知	193
5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项 目的通知 .....	202
5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 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的通知 .....	206
5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技术创新项目（自筹类）的通 知 .....	213
57.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人工智能与实体 经济深度融合应用项目的通知 .....	215
5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	218
59.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 “桂惠贷”名单企业推荐的通知》的通知 .....	220

### 其 他

6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2
6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	230
6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	234
63.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	239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外贸扩量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4
6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 .....	246
6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 .....	250

#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 【主要内容】

###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

###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

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主管部门】** 国务院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 【主要内容】

### 三、主要目标

#### （一）2025年

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可靠性标准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与可靠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可靠性试验验证能力大幅提升，可靠性专业队伍持续壮大。

建设3个及以上可靠性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形成100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

#### （二）2030年

10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靠性标准引领作用充分彰显，培育一批可靠性公共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可靠性专业人才。

### 四、重点任务

### （一）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水平

引导企业树立以可靠性为核心的质量管理观，鼓励企业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及工具，鼓励企业建立可靠性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可靠性管理评价和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协同管理。

### （二）加快可靠性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

研究可靠性前沿基础与应用技术，推广先进可靠性管理工具，强化可靠性工程技术应用。

（三）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

1、实施“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

2、实施“倍增”工程。提高关键核心产品整机与系统可靠性水平，促进可靠性增长。

### （四）完善可靠性标准体系

1、加快可靠性标准制修订。编制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制修订基础共性标准和急需标准。

2、加强可靠性标准统筹协调。完善标准体系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标准国际化，强化标准宣贯实施。

### （五）发挥计量和测试验证对可靠性的支撑作用

夯实计量基础，加强计量基础理论应用，加强测试验证能力建设。

### （六）深化数字技术在可靠性提升中的应用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可靠性工程的深度融合，加强数字工具的开发应用及配套标准研制，加强智能检测、故障预测等技术应用，推动生产制造装备数字化改造。

#### （七）提高可靠性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数据分析和共享利用，建设可靠性基础数据平台；强化可靠性培训、咨询、诊断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加强检测认证机构能力建设，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第三方评价认证；推动可靠性管理纳入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 （八）加强可靠性人才培养

强化可靠性课程和相关专业建设，建设性实训基地，加大可靠性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开展可靠性岗位能力评价。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 【主要内容】

###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增强。具体目标有：力争营业收入平均增速达到3%以上，到2024年达到8.1万亿元；重点行业呈现规模稳中有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集群和10个左右千亿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 三、工作举措

（一）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做稳做强行业稳增长牵引力。

1、深挖国内市场潜能。开展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系列行动，形成创新成果持续应用迭代的良好生态，深化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机。加大对首台（套）机械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2、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加快推动现代物流交通体系、现代能源体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工业母机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制造业的投入力度，形成对机械装备的需求带动。各地要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协同保障机制，做好要素保障支持。

3、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信贷支持，引导优质企业“走出去”，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市场。鼓励机械行业外贸企业探索发展贸易数字化，稳定出口增长韧性。鼓励行业组织加强国际贸易规则和贸易形势研究，帮助企业提高风险应对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搭建高水平供需对接平台。

组织开展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等国际品牌会展，促进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构建一批符合机

械装备及零部件特点的专业化线上交易平台，提高供需对接效率。鼓励行业组织和地方联合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

## （二）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做实做硬行业稳增长支撑力

### 1、加快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持续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打造一批世界级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面向原材料、装备制造业、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探索并推广适应行业发展特点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支持企业加快推进技改升级项目实施。

### 2、推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

研制一批关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带动制造装备、工业软件整体突破。面向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安全可控需求，依托智能工厂建设，带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试验验证、工程应用和迭代升级，大幅提升智能工厂建设自主可控水平。培育壮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队伍，引导供应商规范发展。

### 3、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适合中小企业的低成本解决方案的大规模推广应用，鼓励地方择优选择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评估诊断、规划咨询、设备改造、标准应用、检验检测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 4、探索智能制造先行区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开展智能制造政策机制和

制造业未来发展模式的创新探索，在主导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提升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智能制造发展路径并向全国复制推广。

### （三）全面提升供给能力，做优做精行业稳增长驱动力

#### 1、稳定畅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

统筹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开展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推动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部署一批中试验证单元、产线，推动重点机械装备创新成果成组连线、串珠成链。系统梳理重点行业和关键产品短板环节，开展重点产品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鼓励“整零”协作，增强协同制造能力，共同推动产品产业化，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 2、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发展。

研究制定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发展的意见，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技术深度融合。加强智能装备和关键短板研制攻关。推动改造提升一批在役设备，升级换代一批新型装备。打造智能装备应用熟化基地，加快高能级试验验证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推动智能装备工程化产业化。

#### 3、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提升通用基础零部件和高端产品可靠性水平。开展机械装备质量、性能对比评价活动、全国质量标杆遴选活动。鼓励开展机械

产品高端品质认证，组织开展中国品牌向上发展专项活动。

#### 4、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遴选一批处于产业链核心优势地位的“链主”企业。在工业母机、基础零部件等战略性基础性领域，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培育。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落实落细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推进建设一批大中小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创新联合体。

#### 5、推进重点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充分利用资源要素禀赋，实现协同化、差异化发展。开展“1+N”制造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推动东部沿海产业向中西部及东北地区有序转移。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建设一批机械装备制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工业母机等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智能装备等10家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 （四）坚持分业精准施策，激发重点行业稳定增长活力

强化精准施策，以推动重点细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育新兴，激发工业母机等重点细分行业内生持续增长动力。

#### 1、补链升链，推动基础装备提质增效

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工艺。

2、固链强链，巩固优势产业发展势头

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

3、建链延链，持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机器人，医疗装备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 【主要内容】

###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左右。

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 三、工作举措

#### （一）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组

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深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

## （二）稳定燃油汽车消费。

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实施汽车限购地区增加购车指标；消除地方保护行为，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鼓励发展混合动力、低碳燃料等技术路线；深挖房车、皮卡等细分市场消费潜力。

## （三）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

### 1、培育汽车出口优势

鼓励汽车企业加快研发和生产面向国际市场的汽车产品，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强与航运企业、国内外金融机构合作，巩固扩大重点国家和地区市场汽车出口，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开拓力度，培育汽车出口优势。

### 2、建设行业服务平台

指导行业机构组建汽车企业国际化发展创新联盟，促进企业之间实现信息资源、网络渠道等共建共享。研究建设海外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动与主要出口目的国检测认证标准的统一。

### 3、加强国内外低碳发展合作

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全产业链低碳发展合作，推动形成互相认可的碳排放、碳足迹核算体系，为汽车企业海外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 （四）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

以淘汰报废及以旧换新方式，鼓励老旧汽车更新；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运

营二手车的迁入限制；畅通报废回收利用渠道，完善回收利用体系。

#### （五）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

支持开展车用芯片、固态电池、操作系统、高精度传感器等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优化完善汽车技术标准和汽车产品质量认证供给体系；引导企业加快 5G 信息通信、车路协同、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新技术的创新催生更多购买需求。

#### （六）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 1、发挥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平台作用

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对接和深度合作，形成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长效机制稳定供给。

##### 2、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合力

组织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1+N”制造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 3、建立健全安全监测评估公共服务平台

动态监测链上企业供应变化趋势，及早识别供应链安全风险。

#### （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 1、优化配套环境

落实《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 2、做好公共充电网络布局规划

鼓励各地科学预测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推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配套电网扩容改造有序开展。

##### 3、鼓励新技术推广应用

鼓励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光储充放”一体站等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 4、引导地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引导地方对高速公路、乡镇等保障型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支持。

鼓励地方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长途、中重型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 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 【主要内容】

#### 三、《工作方案》工作举措

《工作方案》以稳增长为主线，以重点产业为抓手，以主体培育为重点，以产业链提升为核心，提出着力稳住重点行业、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充分激发内需潜力、积极稳住出口优势、推动产业生态协调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6方面任务。

##### （一）着力稳住重点行业

家居用品领域，实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开展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发展行动，强化标准引领和平台建设，促进融合发展。开展“百企千县万村美丽家居”行动，推动绿色智能家居产品进乡村。塑料制品领域，扩大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光学膜、电池隔膜等在航空

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新型抗菌材料等医用塑料。造纸领域，推进林纸一体化建设，科学利用竹浆、蔗渣、秸秆及其他非木原料。开发适合婴幼儿和老年人群的护理卫生产品。提高热电联产比例和效率，扩大生物质能源应用。组织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皮革领域，开发高端绿色化、时尚化和功能化皮革材料，扩大在汽车、家居等领域应用。建设高端新型绿色鞋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皮革时尚日、设计周等活动。提升制革制鞋装备技术智能化水平。电池领域，加快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原电池等领域关键技术及材料研究应用。大力发展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品，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等领域应用。食品领域，加快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加强粮油、畜禽水产等优质原料基地建设。进一步壮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引导食品产业与康养、旅游、科普、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功能性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消费市场。

## （二）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老年用品领域，深入实施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丰富老年用品品种。提升适老产品设计、研发、检测、认证能力。加快老年用品标准制修订。培育老年用品产业园区。鼓励地方设立专项支持老年人家庭住宅及家具设施适老化改造。婴童用品领域，大力推广教育类、模型类、户外及运动类婴童用品。举办玩具和婴童用品创意设计大赛，推动新国潮、博物馆、文旅

IP 等品牌授权。实施品质育儿与产品质量安全工程。文体休闲用品领域，利用体育赛事等活动，加快推广冰雪和户外运动器材、运动休闲自行车等产品。推动“书法进课堂”，推广文房四宝产品。制定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培育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和大师工作室。生物制造领域，加快生物制造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加大各类创新资源投入力度。加快非粮原料应用，大力拓展秸秆等大宗农林废弃物原料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生物基材料、非粮食原料生物能源等产品应用试点。加强特色植物原料开发创新，推动活性原料生物制造规模化生产，加大在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的应用。预制化食品领域，实施推动食品工业预制化发展行动方案，大力发展方便食品、自热食品、米面制品、预加工菜肴等产品形态。加强预制化食品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多元消费场景。

### （三）充分激发内需潜力

一是大力实施“三品”战略。组织行业和重点地区大力开展“三品”全国行系列活动，打造轻工新品、名品、精品矩阵。强化设计赋能，加速工业设计向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拓展。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轻工）》。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轻工区域品牌，加强地方标志性轻工产品培育。在家用电器等行业开展品牌建设。二是搭建高质量展览展示平台。用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高规格平台，促进轻工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项目投资和技术交流。组织举办食品工业“三品”成果展。支持举办行业国际展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激发

市场消费活力。三是联动线上线下拓展消费场景。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吃货节”等促销活动。大力发展智能家居体验馆、智能电器生活馆、健康照明体验中心等新零售业态，培育50家以上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老年用品展会、博览会，举办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大会，开展“孝老爱老购物节”活动，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 （四）积极稳住出口优势

一是稳定传统出口市场。引导皮革、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全球产业链分工地位，积极参加国际展览展示活动，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例。支持家用电器、皮革等行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建设海外设计研发机构及营销渠道，加快建立国际化品牌。二是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指导轻工行业加强“一带一路”、RCEP地区市场研究，引导企业合理安排产业布局投资。推动自行车产业在广西、海南等地建设国际化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和贸易中心。加快推动通过中欧班列运输轻工产品，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三是加强外贸公共服务。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和产品认证制度。推动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和便利通关等工作，引导和帮助轻工企业在协定伙伴国或地区享受关税减免。积极推进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 （五）推动产业生态协调发展

一是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组织开展轻工百强、科技百强和细分行业十强企业宣传推广活动。利用百链千企等产融对接平台，支持

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二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轻工产业带中国行”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平台对接、技术交流等线上线下联动服务。发挥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作用，帮助轻工中小企业开展诊断咨询服务。培育一批轻工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三是梯度培育轻工产业集群。培育50个轻工“三品”示范城市，支持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轻工领域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大力培育轻工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举办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大会，交流推广集群转型升级经验。四是推动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探索东部地区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开展园区结对、企业结对、订单结对，推动制造环节有序转移。鼓励有意愿的地区举办制造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促进转移项目落地。

#### （六）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是开展强链稳链行动。推动企业积极创建各级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针对家用电器、皮革、洗涤用品等行业薄弱环节，加快研制技术创新路线图和产业链图谱，推动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装备技术突破。开展运动休闲自行车转型升级行动。二是强化数字赋能转型。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培育若干5G工厂。发挥消费品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作用。支持制鞋、家具、家用电器等行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作用，推动重点领域质量安全追溯建设。展示数字化转型典型成果。

三是推动绿色安全发展。做好铅蓄电池、日用玻璃、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管理。培育一批轻工领域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主要内容】

……

到2027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0%，工业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3年下降13%左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57%。

###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 三、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

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化协同，推

动产业园区和集群整体改造升级。

#### **四、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强化重点行业本质安全。

#### **五、推进产业融合互促，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促进行业耦合发展，发展服务型制造，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税支持，强化金融服务，扩大人才供给。

.....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新产业 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 【主要内容】

### 二、《实施方案》新产业主要聚焦哪些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综合考虑产业发展现状与发展潜力，《实施方案》主要聚焦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标准化工作，形成“8+9”的新产业标准化重点领域。其中，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8大领域；未来产业聚焦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9大领域。

### 三、《实施方案》推进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推动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抢抓未来产业发展先机为目标，以完善高效协同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为抓手，按照创新引领、应用带动、系统布局、工程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统筹推进新产业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和国际化，充分发挥新产业标准对推动技术进步、服务企业发展、加强行业指导、引领产业升级的先导性作用，不断提升新产业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为加快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 四、《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如何考虑的？

为兼顾新产业标准化中长期发展，《实施方案》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分别提出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的“三步走”目标，工程化推进实施。

到 2025 年，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加快形成。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成果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更加高效。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0 项以上，培育先进团体标准 300 项以上，以标准指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有力。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 10000 家以上，以标准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00 项以上，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 90%，支撑和引领新产业国际化发展。

到 2030 年，满足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持续完善、标准化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新产业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以标准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更加显著。

到 2035 年，满足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供给更加充分，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开放融合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全面形成。新产业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巩固，以标准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全面显现，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保障。

## 五、《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实施方案》根据新产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标准化需求，分解设置了五项主要任务，回答了新产业标准化需要“做什么”与“怎么做”的问题。

一是建体系：完善高效协同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主要包括协同推进新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实施，协同推进新产业各类型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新产业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协同推进新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化建设，协同推进新产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与管理，协同推进大中小企业标准化融通发展等六项具体工作。二是强能力：强化标准支撑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能力，提升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联动水平、提升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水平、提升标准制定质量水平、提升标准制定效率水平等四方面工作。三是抓新兴：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 8 个新兴产业重点标准研制方向，并以专栏形式细化分解

标准研制重点。四是谋未来：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提出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 9 个未来产业标准研究方向。五是拓空间：拓展高水平国际标准化发展新空间，主要有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加快国际标准转化、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构建良好的国际标准化合作环境等四项工作。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 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 【主要内容】

### 三、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一）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

加快传统产业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优化调整和工艺流程再造，提升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 1、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
- 2、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能源消费结构。
- 3、提高绿色低碳原料比重。
- 4、推广短流程工艺技术。

（二）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定期更新发布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术导向目录，遴选推广成熟度高、经济性好、绿色成效显著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

- 1、支持大型企业实施全流程系统化改造升级。
- 2、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
- 3、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整体改造升级。
- 4、支持行业协会制定重点行业改造升级计划。

### （三）引导区域绿色低碳优化布局。

坚持全国一盘棋，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推动传统产业形成集群化、差异化的绿色低碳转型新格局。

- 1、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定位，把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结合起来。
- 2、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
- 3、稳妥有序推动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转移。
- 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 5、推动区域产业绿色协同提升。

## 四、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

### （一）加快补齐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短板弱项。

聚焦制约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的瓶颈环节，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解决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后顾之忧。

- 1、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体系。
- 2、加快废旧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 3、完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体系。
- 4、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

5、加快增材制造、柔性成型、无损检测和拆解等关键再制造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6、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等新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7、积极发展电动飞机等新能源航空器。

8、加快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示范应用，推广内河、近海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

（二）着力锻造绿色低碳产业长板优势。

立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

1、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2、在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三）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

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

1、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

2、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所需的储能技术产品矩阵。

3、建立生物制造核心菌种与关键酶创制技术体系。

4、开展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二氧化碳生物转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及示范。

## 五、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

（一）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

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资源效率、环境效益、管理效能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1、分行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库，开发全生命周期评价、数字孪生系统等工具。

2、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

3、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

4、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

5、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

（二）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紧跟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变革趋势，在绿色低碳领域深入推行服务型制造，构建优质高效的绿色制造服务体系。

1、引导大型企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提升服务。

2、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

3、积极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

4、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三）推动绿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深度融合。

紧紧围绕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全社会各领域绿色消费需求，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培育供需深度融合新模式，实现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支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1、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

2、加快建立健全覆盖主要工业行业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

3、鼓励大型零售企业、电商平台丰富绿色消费场景。

## **六、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一）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

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一体化部署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转化应用、主体培育等，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实现创新效能转化为产业竞争新优势。

1、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

2、培育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创新联合体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

4、在钢铁、石化化工、家电等行业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5、布局建设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试验验证平台和中

试平台。

6、健全技术应用推广机制。

（二）完善绿色化发展政策体系。

以精准、协同、可持续为导向，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创新政策实施方式，逐步建立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长效机制。

1、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绿色低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向和领域。

2、建立健全金融资源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库和标杆企业库。

3、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培育和孵化绿色低碳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4、落实好对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5、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

6、完善阶梯电价制度和水价政策。

7、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套制度。

（三）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强化标准顶层设计和规范性管理，推动各级各类标准衔接配套，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和应用评估。

1、加快制定碳排放基础通用、核算与报告、低碳技术与装备等标准，到2030年完成5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制修订。

- 2、持续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装备标准。
- 3、稳步升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
- 4、协同推进数字赋能绿色低碳领域标准。
- 5、加强标准国际化水平。

#### （四）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

发挥绿色低碳标杆的引领带动作用，构建绿色制造“综合标杆”和细分领域“单项标杆”相衔接的标杆培育体系，打造制造业绿色化发展领军力量。

1、制定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办法，到2030年，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0%。

2、深入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培育，持续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等。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4〕10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 【主要内容】

### 二、主要框架及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等，整合各类资源，找准重点方向，以最大力度支持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集中各类资源支持实施科技创新突破、产业群链升级、项目增量提质、智改数转赋能、企业培优育强、绿色低碳转型、园区能级提升、开放引领发展等八大行动。

《若干政策措施》共有10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是继续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扶持。主要对今后工业发展总资金和使用方向进行表述。

第二部分是支持工业科技创新。主要包括引导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及软件创新发展等。

第三部分是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对制造业重大产业标志性工程采取基金支持方式，设立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

第四部分是加大工业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千企技改”工程项目，择优予以融资支持。

第五部分是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吸收近年来工业运行工作的经验做法，从扩大生产、降本增效等方面对企业稳增长开展支持。

第六部分是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确定园区专项债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能效，安排一定的资金由园区统筹用于解决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七部分是支持制造业企业梯度发展。采取综合性政策支持列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自治区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制造业优质企业。

第八部分是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培育广西名优工业产品，对产销对接、参加国内国际展览展销等给予支持。

第九部分是加强政策集成和兑现落实。主要包括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建立实体经济服务员制度等。

第十部分是加强工业振兴工作考核评价。建立评价体系，强化资

金使用绩效，加大对成效突出市支持。

### 三、创新亮点

在总结评估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充分征求意见和认真研究，优化创新了新一轮工业振兴的财政资金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是加大基金扶持。采取产业创新引导基金模式，支持项目所在设区市政府设立产业基金并投资重大工程，通过基金循环使用、资金滚动支持的方式，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

二是直接股权投资。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财政资金注资形成的国有资本直接对重点项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采取股权投资、固定收益的优惠政策扶持企业，支持各设区市筹措项目资本金招引项目落地。

三是项目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助。改变项目扶持以无偿补助为主的方式，对企业实施项目实际发生的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四是项目投资补助。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强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支持。

五是项目事后奖励。结合实际成效实行项目奖励，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绿色低碳转型。

六是设立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通过设区市先期使用资金，供地后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支持各设区市加快工业项目前期工作。

七是突出支持稳增长。锚定全年和阶段性工作任务目标，精准出

台一系列工业稳增长措施。

八是认定培育奖励。对评为先进的各设区市、县（市、区）、园区，以及获得国家级认定事项的企业予以奖励。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推动 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工信电子函〔2023〕2323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 【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提出了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其中，发展目标指出，到2025年着力将我区打造成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面向西南地区以及东盟的区域性能源电子高端研发制造基地和全国能源电子产业发展重要集聚区。到2030年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5G/6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培育形成2个具备协同带动效应的示范性能源电子产业集聚区，成为推动我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

（二）打造支持能源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载体。包括四个方面的

主要任务：一是推动形成产业发展格局。培育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加快形成以上游硅料—光伏玻璃生产，中游电池和辅材加工，下游组件—逆变器—储能设备配套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打造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能源电子产业集群；二是健全技术创新支撑体系。在能源电子领域支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开展产业基础研究，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三是完善产业标准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光伏、锂电等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锂离子电池全生命周期评价体系及安全标准建设；四是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能源电子领域建立多类型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

（三）推动光储端信全链条融合发展。包括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发展先进高效的光伏产品及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加快延链补链强链，集聚形成光伏玻璃—电池片—组件—逆变器—储能系统—发电工程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二是开发安全经济的新型储能电池。推动“大容量、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易回收”储能电池制造，大力发展磷酸铁锂电池等产品，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替代材料的开发应用；三是推动先进产品及技术示范。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能源电子多元化试点示范，依托桂林、柳州、玉林、百色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形成一批能源电子产业集群，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四是支持重点

领域融合发展。加快能源电子技术及产品在工业、通信、能源、交通、建筑、农业等领域应用，推进新技术、新产品与新模式先行先试；五是加大新兴领域应用推广。提升能源电子产品在5G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水平，大力促进人工智能等技术与能源技术的融合创新；六是发展面向新能源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加强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和应用，推动信息技术相关装备及仪器创新发展；七是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能源电子领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4〕3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主要内容】

……

###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主体应当为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稳定运营两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设计软件和试验设备、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广西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工业设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能力，能够承担产品设计任务。从事设计领域能够有效支持我区工业振兴，服务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促进我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工业设计中心为重点认定方向。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

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企业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团队人员应达到 15 人以上；工业设计企业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 20 人以上。工业设计团队中，从事专业设计人员占团队人员 50%以上。

（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主要从事设计领域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和版权年均 10 件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30 件以上。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主要从事设计领域的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七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一）申报主体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 2）及相关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推荐文件和相关申报材料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察，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八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建立健

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聚焦工业产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增强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立足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阶段，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价标准应依据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制定，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设定“特色化指标”，特色化指标分值不超过总分的30%。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后要及时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合作论坛等方式，支持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同时，鼓励各地加大对工业设计中心的宣传、支持力度。在专项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提升、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对工业设计中心在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效、典型案例进行宣传。

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相关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优先推荐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第十一条 对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在其国家级认定或复核有效期内视同通过自治区级复核，但需按要求报送相关业绩材料。

(二)接受复核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提交有关复核材料，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并发布复核结果。

(三)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4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办公厅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

柳工信通〔2023〕114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柳州市“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主要内容】

……

### 二、加快构建完善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是《规划》实施的主线

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为重要参考和依据，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构建完善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以应用带供给，以供给促创新，通过完善支撑体系和优化发展布局，推动柳州智能制造加快发展。

《规划》提出“5、4、5”的发展方针，即5项重点任务、4个重点行动和5项保障措施。

5项重点任务包括深化应用推广、提升供给能力、增强创新能力、完善支撑体系以及优化发展布局。其中，深化应用推广重点从推动园区、重点行业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角度进行阐述；提升供给能力重点从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角度

进行考虑；增强创新能力重点从推动融合创新和搭建创新平台角度进行加强；完善支撑体系重点从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标准等角度进行完善；优化发展布局重点从承载区域、产业集群、承接产业转移等角度进行系统布局。

4个重点行动包括“智能制造诊断评估”行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中小企业“学样仿样”推广行动以及优化发展布局行动。其中，“智能制造诊断评估”行动提出，鼓励本地龙头企业数字化部门为行业内中小企业做诊断，开展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目标是到2025年，诊断100家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形成企业智能化提升专家诊断评估意见，为企业推进智能制造指明发展方向。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提出，重点发展智能场景、智能车间/工厂、智慧供应链建设，目标是到2025年，建成20家智能工厂和100个数字化车间，培育5家以上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中小企业“学样仿样”推广行动提出，重点建设中小企业转型样本、搭建中小企业转型资源库、带动一批中小企业学样转型。优化发展布局行动提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柳北市区的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和目标。

5项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扶持、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宣传推广、深化对外合作。

### **三、加速创建智能制造先行区是《规划》实施的重要目标**

柳州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城市，是全国五大汽车城之一，制造业基础雄厚，优势产业特色鲜明。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汽车、钢铁、

机械为龙头，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智能家电、机器人、生物与制药等新兴产业加快布局和发展的产业体系。同时，柳州是我国大陆靠近东盟最前沿的工业中心城市，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是“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城市。

“十三五”时期，柳州市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通过加强理念普及、龙头企业示范带动、要素资源加速集聚，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广泛开展各种活动，智能制造理念基本普及。柳州市长期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服务年活动，为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交流平台和支撑服务。二是智造水平不断提升，示范工厂建设成果显著。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打造数字化标杆工厂，借助5G和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现从串联生产到协同制造的转变。三是龙头企业带动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显著。龙头企业总结行业智能化改造经验，帮助中小企业梳理需求，建立智能化解决方案资源池和分级分类解决方案库，着力帮助配套体系跟上数字化转型步伐。四是要素集聚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智能制造发展环境日益完善。一方面，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另一方面，人才引进培育取得成效。

2022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支持柳州创建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当前，柳州市发挥区位、产业等优势并紧抓RCEP带来的机遇，正全力创建智能制造先行区，通过发展智能制造，一是推动制造业生产效率提高、运营成本降低，不断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

力；二是不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强化人才引培等，构建先进适用的制造业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软实力；三是通过打造汽车、钢铁、机械等优势产业智慧供应链，不断加大对优势产业链外移的控制力。加速创建“打造承接东南沿海产业转移的高地，建立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窗口，构筑减缓制造业外流的堤坝”为使命的先行区，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柳州市考察时重要指示、紧扣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的关键举措，将为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减缓制造业外流树立示范标杆，将为老工业城市智能制造发展打造样板，具有重要意义。

【主管部门】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柳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柳州螺蛳粉 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有关规定（2022—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柳商发〔2024〕1号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有关规定（2022—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原《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有关规定（2022-2024）》（柳商规〔2022〕1号）停止执行。

柳州市商务局

2024年4月2日

## 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有关规定 （2022—2024年）（修订）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贯彻落实国家33项稳住经济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2〕20号）中“建设

柳州螺蛳粉原材料交易平台，为袋装螺蛳粉生产企业及线下实体店提供价稳、质优的原材料供应服务”的政策要求，有力促进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提质升级，现就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有关扶持政策明确如下：

## **一、房租补贴政策**

对经审核批准的柳州螺蛳粉电商产业园及分园入驻企业实施房租补贴。

## **二、房租补贴时间**

房租补贴以年度为单位，按实际合同面积进行核算补贴，补贴政策自2022年7月1日起算，分三个阶段实施补贴。

第一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第二阶段：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第三阶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三、补贴标准**

（一）对入驻园区的柳州螺蛳粉电商企业和柳州螺蛳粉生产企业销售公司，第一、二、三阶段按照合同租用面积租金的100%补贴。

（二）园区入驻的其他配套和服务企业、具有孵化和众创作用的运营企业、电商服务组织（协会）第一、二阶段按照合同租用面积租金的70%补贴，第三阶段按照合同租用面积租金的50%补贴。

## **四、补贴条件**

（一）入园企业在补贴实施阶段内未发生重大失信问题。

（二）申报主体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园区相关规章制度，

配合园区管理工作，按申报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

## 五、补贴申报要求

（一）入园企业按需根据年度柳州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集中向市商务局申报。

（二）申报主体必须是园区入驻企业。集中申报前入驻不满一年、被清退出园、申报补贴阶段内未正常开展办公的企业不予补贴。

## 六、附则

（一）本规定由柳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与市本级同类奖励政策措施不重复享受。

（三）本规定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正式生效，《柳州市商务局关于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有关规定（2022-2024）》（柳商规〔2022〕1号）即行废止。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再贷款 支持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 设备更新

## 【主要内容】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是对原有科技创新再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政策接续，在总结两项工具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完善，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更好满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的融资需求。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的设立将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6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  
**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主要内容】**

**二、行动目标**

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三、七大工作举措：**

（一）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

1、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摸清企业基本情况、融资需求。

2、金融机构对接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专业金融服务。

（二）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

拓展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多途径多方式归集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等方面信息，深化对链对企认识。

（三）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

1、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

2、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帮助金融机构找准关键环节重点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四）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探索“总对总”业务模式，为链上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

（五）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联合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

（六）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遴选一批肯创新、有技术、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分链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重点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融通创新、协同攻关等提供融资支持。

(七) 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

1、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

2、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期货公司强化对企风险管理等服务。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 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金发〔2024〕2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 【主要内容】

……

### 二、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组织架构，做实专门机构，优化管理制度，细化风险评审，强化数字赋能。

### 三、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助力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四、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

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强化业务合规性审查。

【主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  
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的通知**

银发〔2023〕233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主要内容】**

**一、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

（二）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三）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

（四）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

鼓励主办银行和银团贷款牵头银行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按市场化原则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

（五）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 **二、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

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

（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

鼓励相关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直接投资等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

（八）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九）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设高收益债券专属平台，设计符合高收益特征的交易机制与系统，加强专业投资者培育，提高市场流动性。

### **三、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十）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

（十一）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等业务试点。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二）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优化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切实落实国有创投机构尽职免责机制。

### **四、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 “引进来”

（十三）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为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十四）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十五）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

## 五、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十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十八）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 六、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十九）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二十一）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

对票据持续逾期的失信企业，限制其开展票据业务，更好防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引导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优化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票据信息披露结果。

（二十二）强化应收账款确权。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付款方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小微企业应收账款

确权力度。推动核心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

（二十三）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

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推动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主要内容】

……

###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

###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

###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

###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

###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

##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

##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强化货币政策引领，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

.....

【主管部门】国务院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印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 族自治区分行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人社函〔2023〕61号

（原文节选）

###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

### 【事项名称】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实施方案

### 【主要内容】

……

#### 一、支持范围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用工规范、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 二、认定标准

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认定标准：

- （一）申请专项贷款的企业应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 （二）企业成立 1 年以上。
- （三）用工人数不少于 5 人。
- （四）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 （五）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三、业务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按照中国银行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规定的相关流程进行办理。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企业所在县（市、区）没有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的，可向相邻县（市、区）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申请。

（二）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收到企业贷款申请并收齐相关资料后，按照有关规定独立授信审贷、自主贷款，并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申请贷款企业名单。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中国银行核实企业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吸纳带动就业等情况。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及时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推荐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符合申请标准的企业。

(四)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在企业申请贷款成功后,要将企业得到专业贷款扶持情况报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确保专项贷款政策落细落实。

(五)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专项贷款需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最近 2 年的财务报表及当年最新的月报、企业完税证明(如有);
4. 近 1 年及当年客户主要账户流水明细;
5. 企业员工花名册(上两年度、本年度各一份)、3 个月工资流水;
6. 企业员工参保情况;
7. 企业经营场地照片(企业场地内外彩色照片各 2 张);
8. 经办银行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四、贷款政策**

(一)中国银行要开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便捷审批通道,专项贷款政策应尽量向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经营业绩较好、有扩岗的企业倾斜,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企业提供人民币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按应享尽享原则为客户申请“桂惠贷”贴息政策。若客

户无法通过“桂惠贷”产品利率申请，可给予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的年化利率不超过4%，给予一年以上贷款的年化利率不超过5%。

（二）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工作成效突出的企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与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沟通协商，适当加大专项贷款利率优惠力度，积极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需还本续贷等差异化金融贷款政策支持。

.....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71—5516856

邮 箱：zzqjyfwzxcyk@rst.gxzf.gov.cn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指引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立足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为使纳税人缴费人、财税干部和社会公众更加全面熟悉了解政策、更加高效准确适用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写了《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指引包括专项类和普惠性、区域性政策共 31 项，每项政策详细列明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时间、享受条件、申报时点、办理材料、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等 9 方面内容。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 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9月22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 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

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

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9月3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8 月 2 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 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

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

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6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4〕351 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

## 【主要内容】

……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

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3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

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主要内容】

###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 (一)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 (二)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
- (三)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 (四) 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 (五) 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
- (六) 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
- (七)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

(八) 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

(九) 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

####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十一) 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

(十二)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十三) 完善监管执法体系。

(十四) 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 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十六)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十七)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

(十八) 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

(十九) 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

(二十) 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

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国务院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市监信发〔2023〕77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主要内容】

……

###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 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行政许可服务，大力推进许可审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

2.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

提供证明等。

3. 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 CCC 认证程序。全面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化。

4. 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供给，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制度文件，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定期推出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市场建设问题清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5. 强化反垄断执法，严格依法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着力加强公平竞争倡导，凝聚全社会公平竞争共识，促进公平竞争更大合力。优化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指导企业落实合规主体责任，提高合规意识和能力。加大对企业境外反垄断诉讼和调查应对指导，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维权能力。做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风险研究和预警，制定合规指引。

6.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推动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不断提高分类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继续编制中国企业信用指数，优化企业信用指数编制方案，

打造企业信用趋势“晴雨表”，提升防范化解各类潜在性、苗头性、趋势性信用风险能力。

7. 强化信用约束激励。研究制定关于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的政策文件。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治理专项行动。加快修订总局有关信用修复管理规范性文件，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发挥公示对企业的信用激励作用，对获得荣誉的企业在公示系统上予以标注公示，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8. 深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围绕构建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便利经营主体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者修复信用。

9. 推动企业信用同盟常态化运行，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自愿加入、协同共治的原则，进一步发挥诚信企业的标杆示范作用，激励更多企业守信重信，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

10. 促进经营主体注册、注销便利化，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推动出台跨部门的歇业政策指引。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 **二、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11.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体系，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在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中执行使用。深入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

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以高质量的数据支撑“三个监管”。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

12.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年报服务。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

13. 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审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加强直接面向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配合相关部门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知

桂政发〔2024〕11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

## 【主要内容】

### 三、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评选标准

参照中国质量奖评选规定和国家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确定。

### 四、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申报条件

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从事合法经营3年以上；
- （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无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四）建立健全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

改进机制，在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五）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在质量提升、创新发展、品牌影响以及组织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自治区同行业前茅，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企业或组织，其社会贡献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六）已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需满5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 **五、如何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市质量强市办公室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企业或组织应当予以注明。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选不向申报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 **六、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激励政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颁发奖杯、证书，并给予每个获奖企业或组织100万元的奖励补助；对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颁发证书。奖励补助主要用于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

## **七、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责任和义务**

（一）获奖企业或组织应当积极宣传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

模式和方法，并为其他企业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发挥质量标杆示范作用。

（二）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实施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充分发挥广大员工的质量管理主人翁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三）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奖杯、证书，或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4 年 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桂工信综合〔2024〕328 号

## 【事项名称】

2024 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 【主要内容】

……

### 一、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1. 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建立正增长、负增长、新建投产、拟上规四张重点企业清单，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用工、资金等困难问题，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滚动推进前 500 家重点企业增产扩能，300 家新建上规重点企业爬坡满产，300 家负增长重点企业扭负为正或收缩降幅。

2. 加力实施企业增产增效激励政策。4 月底前组织完成一季度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企业奖补申报工作。根据企业二季度新增产值规模、增速等情况，给予企业一定的增产增效奖励。对有基数的在库企业，根据 2024 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产值增量及增速，分行

业分类给予最高不超 100 万元的奖励。对无基数的新建投产企业（2023 年 7 月 1 日后入库），根据 2024 年二季度总产值情况，分行业分类给予最高不超 10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低于 5 万元的，不给予奖励。

## 二、稳定重点行业增长

3. “一行一策”制定稳增长措施。发挥重点行业带动作用，以提高产能利用率为着力点，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钢铁、石化、机械、汽车等十大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以及《广西工业重点行业稳增长落实方案（2023—2024 年）》，建立行业大类增长监测调度台账，对增长势头较好的行业，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确保企业充分发挥产能扩大生产；对增速下降的行业，找准问题，实行专项帮扶，推动企业生产恢复。

4. 钢铁行业实施技术创新和绿色低碳改造行动，支持重点企业扩大品种钢生产，鼓励效益好、有市场的企业增产增效，稳定长流程钢铁企业生产，鼓励短流程钢铁企业提高产能利用率，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10%以上。有色金属行业推动电解铜、铜箔、铝箔、电解铝和铝材加工等新投产项目加快释放产能，帮助大宗商品进出口加快通关、靠岸、运输，稳定用电，加强原料、辅料保供，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15%以上。

5. 汽车行业支持整车生产企业加快新车型上市推广，鼓励整车生产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推动淘汰老旧排放标准车辆，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10%以上。机械行业重点支持工程机械、内燃

机主机厂开展重大关键零部件供销对接活动，加强区内风电发电企业与风电装备、应急救援与应急装备、船舶企业与动力机械等产业协作，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3%以上。

6. 建材行业重点帮助水泥企业拓市场、去库存，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2%以上。石油化工行业协调重点炼化企业合理安排检修，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增加原油加工量排产，确保年度排产量不低于去年同期，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8%以上。

7. 纺织服装与皮革行业支持茧丝绸企业提高现有剑杆丝织机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坯绸产量，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5%以上。医药行业鼓励企业激活闲置产能，积极拓展医药外包领域业务，支持企业引进区外药械品种、品牌，鼓励有条件的市组织企业参与区外药品集采及国内外大型药械专业会展，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5%以上。

8. 食品行业支持中粮油脂、惠禹粮油、丹泉酒业等重点企业加大排产计划，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8%以上。造纸与木材加工行业重点帮助玖龙纸业（北海）项目两条制浆生产线投产，帮助理文崇左总部经济全产业链基地、一家美、环江祥盛等重点项目实现满产，推动鹿寨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园区加快立项，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6%以上。电子信息行业重点帮助桂林深科技、北海惠科等重点企业实现满产，力争上半年产值累计增速实现扭负为正。

### **三、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

9. 持续开展广西工业品供需对接活动。支持工业企业加大区内配套采购力度，抓好 2024 年第一期广西工业服务保障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供需对接活动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举办“广西优品”东盟专场（南宁）供需对接活动，帮助汽车、机械、钢铁、水泥、有色等企业与东盟及区内外客商、采购商、经销商等加强产销合作关系。

10. 持续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市场抢订单。继续支持工业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工业产品出口。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等区外展销活动，专题举办“广西优品”深圳行、“广西优品”广州行、“桂酒飘香行千里”等产销推介活动，帮助食品、家电、纺织服装、电动自行车、陶瓷及日用消费品等企业到重点地区抢订单、拓市场。

11. 组织工业企业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整车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增加排产，加快市场保有的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加快摸底全区工业企业消费品供给能力、供给品种清单，组织有需求、有能力的企业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2. 提升企业数字化营销能力。组织各市开展企业数字化营销能力提升培训，协助 50 家以上企业搭建线上营销体系，充分利用多媒体平台开拓线上用户市场，面向全国推荐 100 种广西名优工业产品。

#### 四、加快推进工业项目建设

13. 继续实施重点工业项目加快投资激励政策，根据项目 2024 年二季度完成投资规模、同比增量等情况，给予项目一定的投资补助。实施投资增量补助，对 2024 年二季度实际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较 2023 年二季度投资同比增长的项目，按投资增量部分的一定比

例给予投资补助。实施重大项目补助，2024年二季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投资补助。同时符合投资增量补助和重大项目补助的项目，仅享受其中一类补助。

14. 加快推进重大优质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东风柳汽新能源“龙行工程”、铝全产业链价值提升工程等重大标志性工程，早抓快干、强化支持，务求发挥稳生产、稳投资关键作用。下达2024年第一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第二批“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计划，着力推进榕融新材料氧化铝连续纤维制品、华谊钦州三期一阶段甲醇制烯烃、中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等“双百双新”项目建设，上半年实施产品升级、装备提升、补链强基、智改数转、绿色制造等技术改造项目800个以上，力争“双百双新”“千企技改”等重点项目上半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500亿元以上。

15. 开展项目前期审批攻坚行动。加快出台节能降耗有关工作方案。全面梳理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存在问题，召开专题协调会，加快问题解决，推动南宁太阳纸业年产30万吨生活用纸、北海腾龙年产43万吨化工新材料生产等重点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

16. 大力推进产业招商。以产业全景图为引领，聚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等重点领域，举办一批厅市联合招商活动，积极对接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央企、重大行业前10名头部企业和关键零部件前20名头部企业，精准招引一批补链强链延链优质企业和项目。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支持企

业、园区通过“以商招商”形式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

17. 举办 2024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广西）。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发布产业和项目需求清单，围绕汽车、机械、绿色化工等重点产业，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签约落地一批重点项目。加强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建立项目台账，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年内开工建设一批。

18. 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鼓励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方向，大力实施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和环保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摸底，建立项目清单，研究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投资，并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贴息贷款等国家政策支持。

## **五、培育壮大优质企业**

19.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召开专精特新企业现场会，搭建政、企、学、研、资本交流平台，发布全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清单，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强化优质企业示范引领，推动我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评选认定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百企问诊”活动。

20.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开展自治区认定的龙头企业跟踪评估工作。开展第二批链主型龙头企业评选工作。加强龙头企业、链主企业

服务，鼓励企业增资扩产，提升区内产能利用率，牵头行业数字化链式转型，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发挥稳增长支柱作用。

21. 推动企业上规入统。分市建立临规企业培育库，按照年度上规任务的3倍遴选一批优质企业入库，给予针对性的培育。加强临退库企业风险预警，积极帮助企业加强要素保障、争取订单、开拓市场，推动企业实现稳产扩产。加快新建投产企业入库，力争二季度新建投产上规企业100家以上。

## 六、支持企业产业创新

22. 实施产业链关键环节补短板强基础工程。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自筹类），引导企业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对重大产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成效显著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在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动力装备、绿色化工新材料、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等领域组织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做好2024年广西科技‘尖锋’项目申报组织工作；推进2023年度科技‘尖锋’行动项目的顺利实施，拨付滚动科技经费1亿元以上。

23. 实施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在关键领域围绕产业与创新需求关系，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育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导企业按照有场地、有机构、有投入、有活动、有成果等标准建设研发平台及中试平台。组织开展广西瞪羚企业认定工作。

24.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指导服务，安排工作经费300万元，由自治区主管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方式，指导服务有研发活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0家以上，

帮助企业规范开展研发活动，按时完成统计报表。支持落实激励工业企业加大研发经费财政奖补，对有关部门认定为新增有研发活动，且申报年度实际研发投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投入情况，分档次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财政奖补，补助额度不超过申报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进一步激励和撬动社会层面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 **七、推动智改数转网联**

25.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糖、汽车、机械、钢铁、有色金属、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建设、运营、推广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用平台，通过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加快产业链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力度，对在总建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链式数字化转型项目、“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指导地市申报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26. 推动工业互联网场景创新。持续打造“5G+工业互联网”、5G 工厂、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等典型应用场景，围绕汽车、钢铁、石化化工、机械装备、有色金属等行业打造一批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持续推动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推动“星火·链网”骨干节点+标识解析体系融合节点建设。

27. 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充实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组织遴选第三批企业加入资源池，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强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

组织开展 20 场以上工业互联网“百场路演”活动，分行业组织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试点示范企业进园区、进企业宣传推广经验做法，鼓励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改造应用，确保安全和经济发展。

## 八、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28.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对不在广西“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规定的工序或产品范围、具备独立电量计量条件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2024 年二季度企业完成产值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按二季度外购电量较基数电量增量部分给予一定奖励。

29. 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强化融资担保增信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持续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与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加强融资需求对接。

30. 加强煤电油气运保障。强化自治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厅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合理安排燃煤发电机组检修计划，优化各流域水电发电计划，积极挖掘其他各类电源的发电潜力。

31.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开展铁路物流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提升铁路物流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装卸质量，组织铁路运输企业与重点企业实行运输需求精准对接，“一企一策”个性化制定铁路运输方案。鼓励区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与龙头企业“一对一”制定公路运输方案，通过“以量定价”等方式降低高速公路通行费用。鼓

励北部湾港运营单位进一步降低港口运输综合物流成本。优化西江船闸运行调度，提升通航效率和闸次，加快工业产品过闸。加强工业企业进出口通关服务，建立完善重点企业通关白名单，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 工业用地利用效率的指导意见

桂政办发〔2023〕29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的指导意见

## 【主要内容】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区工业用地粗放低效利用态势得到有效扭转，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平均供地率分别达70%以上和83%以上，工业用地闲置土地发生率低于2.5%，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平均水平分别达到11530万元/公顷和10500万元/公顷，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达到730万元/公顷。

### 二、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

#### 1.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

各地统筹存量工业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确定工业用地合理规模和布局，并为未来发展做好战略预留。

#### 2. 优化园区用地布局

各类产业园区用地应按照“用地集约、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留住人才”的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科学规划布局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各类用地。

### 3. 支持中小微企业集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市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年度工业项目标准厂房建设计划，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安排，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空间。

## 三、规范新增工业用地供给

### 1. 落实工业用地控制指标

新上工业项目的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地均税收等指标应优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81号）中《广西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2. 创新工业供地方式

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中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综合确定合理可行的规划条件及控制指标，纳入供地方案，推行“带项目”有偿出让方式供应土地。

### 3. 积极实施工业增容

鼓励各地在《广西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

## 四、推动存量工业用地效率提升

### 1. 鼓励低效工业用地扩容增效

逐步推行产业园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通过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依法淘汰产出效益差的企业，提高产业园区投入产出效益。

### 2. 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工业用地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合理、规范、多元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支持和鼓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征地安置工作。

### 3. 推动闲置工业用地利用

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工业用地。

## 五、强化工业用地监管

### 1. 夯实履约监管责任

加强项目履约管理，强化对招商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将项目投入产出的要求纳入招商引资协议。

### 2. 探索建立信用约束机制

适时建立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用地信用档案，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 3. 加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全面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监测，从2023年起，全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开发区要全面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监测，2024年扩大到全部A、B、C类产业园区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柳政发〔2023〕18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柳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 【主要内容】

……

### 一、加大支持力度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等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办、市工商联）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的基础上，阶段性将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提高至40%以上。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准确把握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内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7 年底。（责任单位：柳州市税务局）

（四）在当年 10 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 1—5 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柳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指导市属国有企业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集聚各类资本投向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推动尽快落地并形成生产力。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完成基金项目投资 13 亿元，以后逐年递增。（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六）提高“桂惠贷”投放精准度和便利度，强化“桂惠贷”与央行资金政策联动，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桂惠贷”项目纳入央行资金支持范围，通过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与财政资金叠加，放大优惠效应。每年安排再贷款再贴现 35 亿元以上，优先支持“桂惠贷”实施成效较好的金融机构。2023 年完成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新

发放贷款 150 亿元、新发放供应链贷款 300 亿元。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向不低于 1 万户中小微企业投放“桂惠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用电方面，指导企业削峰填谷合理安排生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基本电费计费方式，积极参与需求侧响应获得响应补偿费用；用气方面，强化对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价格监管，并结合实际启动管道燃气上下游联动机制，推动终端销售价格适当下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于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划拨或协议有偿使用土地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对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50 亩（不含代征面积）的建设项目，确需分期建设的，可按照项目用地总规模和分期建设情况，预留用地分期供地分期建设，并确保前一期用地按规定建设竣工后，方可

办理后期用地手续。项目分期建设预留用地原则上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优化发展环境

（十一）优化职称评审机制，规范并畅通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在同等申报流程、评审条件下，分别设置体制内事业单位和中小（民营）企业参评人员通过率，对中小（民营）企业参评人员通过率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能力水平，加强对以专利、商标为主的知识产权政策扶持和保护服务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鼓励指导民营企业开展自治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推进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系列标准贯标，加大民营企业领域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创新驱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三）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新增质量认证证书5%。鼓励指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香港高端认证等产品认证，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指导民营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增强柳州民营企业的标准话语权。深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扎实开展“计

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聚焦我市特色产业、产品，开展企业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计量问题和需求，充分发挥计量在服务中小（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中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全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托全国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等数字化手段不断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建立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指尖通办”集成化服务不断优化，2023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不低于85%，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网办效率。完善民营企业服务机制，配合自治区组建民营企业监测点。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十五）构建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做到“有诉必应、接诉即办、诉必回复”。依托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2345“企业诉求”服务专线，帮助经营主体解难题、减负担、破堵点，全面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12345热线中心）

（十六）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自治区网上中介超市运营工作，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对接到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依法开展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进一步扩大适用于简易注销经营主体类型，不断提升办理企业注销便利度，为全市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使歇业制度在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税务局）

.....

**【主管部门】** 柳州市人民政府

**【生效时间】** 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柳州市**  
**鼓励建设和使用工业标准厂房实施细则》的**  
**通知**

柳工信规〔2023〕1号

（原文节选）

**【事项名称】**

柳州市鼓励建设和使用工业标准厂房实施细则

**【政策依据】**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鼓励建设和使用工业标准厂房实施意见的通知》（柳政规〔2023〕4号）

**【适用对象】**

国有平台公司、产业运营企业、自有土地企业和企业联合体

**【奖励政策】**

1、奖励要求：标准厂房项目用地相关指标符合要求，且投资方承诺50%以上的标准厂房面积自主招商的。

2、奖励标准：可以享受七折地价。

3、奖励要求：对于年度建设标准厂房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县区。

4、奖励标准：奖励资金预算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年，由县区统筹使用于鼓励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

**【办理流程 and 所需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自部门职责牵头做好标准厂房的用地出让、厂房分割及转让的指导和实施工作，并制定具体流程和材料要求清单。

**【主管部门】**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效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23〕24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主要内容】

### 一、壮大网络零售规模。

对上一年度零售额、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且达到规定数额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达100万元。

### 二、打造电商示范引领。

对新增获评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 三、推动电商基建发展。

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集聚区内须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快递物流、电商供应链、企业孵化、品牌培育、设计研发、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等电子商务领域相关业务。

### 四、加快发展直播电商

直播电商平台、直播电商多渠道网络服务商、直播团队在本地落地的独立法人机构或直播基地，且上一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或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五、大力推动数商兴农**

鼓励各市、县（市、区）培育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对获得授权使用区域公共品牌或地理标志品牌，且上一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规定数额的企业给予奖励。

对建设“广西好嘢”、“桂字号”等品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简易仓及配套商品化处理设施的企业给予补贴。

## **六、培育网络零售交易平台，培育网络零售主体，强化电商培训服务**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电商培训。

## **七、促进电商快递协同**

对新纳入国家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的县（市、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对获评自治区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的县（市、区）给予奖励。

鼓励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协同电商企业、物流企业，针对重大促销活动、重要节庆、重点品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电商快递物流成本。

## **八、其他措施**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完善电商地方标准，实施网络促销计划，加强金融融资服务。

## 九、培育引进电商人才

制定电子商务市场化人才评价标准，积极申请将符合条件的电商人才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范围并享受相关待遇。

## 十、优化电商发展环境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规范网络交易活动，优化网络交易监管，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诚信经营，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函〔2023〕22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

## 【主要内容】

……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建成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体系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力争实现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100亿元以上，累计推动100家以上制造业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打造10个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跨境电商品牌，新增5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健全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 二、主要任务

通过建设“两大园区”、搭建“三大平台”、健全“四大支撑”、推进“五大工程”、构筑“六大体系”，加快建立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以平台建设为依托、以区域协作为纽带、以数字技术为驱动的跨境电商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推动跨境电商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一）建设“两大园区”。

建设综合园区，建设专业园区。

（二）搭建“三大平台”。

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线下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法律服务平台。

（三）健全“四大支撑”。

政策支撑，制度支撑，产业支撑，人才支撑。

（四）推进“五大工程”。

推进龙头企业引进工程，推进企业培育工程，推进产业促进工程，推进品牌培育工程，推进模式创新工程。

（五）构建“六大体系”。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构建物流仓储体系，构建统计监测体系，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信用评价体系，构建金融服务体系。

.....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招商引资 激励办法》的通知

柳政规〔2022〕8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柳州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

## 【主要内容】

### 一、《办法》提出的奖励情形有哪些？

（一）对承担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县（区、开发区）、全员招商责任部门采取绩效办法激励。

1、其中对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排位前2名的县人民政府、排位前2名的城区人民政府和排位第1名的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绩效加分奖励；

2、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全员招商责任部门给予绩效任务浮动奖励倾斜，按照考核结果确定排位前10%的部门为一等等次，排位前10%-35%的部门为二等等次，排位前35%-50%的部门为三等等次。

(二) 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采取记功评选奖励。

由市投资促进局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制定评选方案,在全市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市直属国有企业)及其在职在岗工作人员中开展评选。

(三)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

1、符合条件的重大工业招商引资项目

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的 1% 给予分期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

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的 3% 给予分期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项目

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为项目落地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照 7 个不同的等次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激励。

1、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

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的 2% 给予分期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2、成功引进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

按经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的 5%给予分期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3、成功引进经认定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

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4、成功引进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

按落地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照 7 个不同等次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办法》有哪些创新亮点？

（一）《办法》扩大了激励范围。

相比《办法 2016 版》，主要增加了以下两个方面的激励：

1、增加了对招商引资项目的激励。

2、增加对中介引资自然人的激励。

此《办法》整合了各类对象和措施，明确了激励条件和程序，涵盖了承担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各县区、开发区及市政府全员招商责任部门、公职人员、重大工业项目、高新项目、总部企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中介机构（或自然人）等招商引资各类主体，是目前招商引资激励内容较为系统完备的政策文件。

（二）《办法》创新了激励方式。

修订后新增加了成功引进“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的一次性奖励。

(三) 《办法》完善了激励机制。

修订后的办法取消了过去招商项目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自然人）无法同时奖励的限制，对奖励兑现机制进一步完善。

要求市级财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足额兑现奖励资金，保障各项激励措施的兑现和实施。

**【主管部门】**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 柳州市投促局 周璇 18589877285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桂办发〔2023〕15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 【主要内容】

……

#### 七、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指导企业将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督促其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鼓励企业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设立相关津贴，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制度，推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

模式，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的作用。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实行特岗特酬。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同等待遇。国有企业要在工资分配上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实现技高者多得。

## 八、强化激励保障

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自治区表彰奖励和各级各类评先评选活动适当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的奖励力度，对新获得以上奖项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30万元、15万元奖励。自治区每两年评选奖励一批“广西技能大奖”“广西技术能手”，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5万元、2万元奖励。自治区每两年通报表扬一批广西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建立高技能人才与用人单位对接机制，促进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高水平增收。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鼓励各地制定高技能人才引进和职业技能等级晋升补贴政策。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假日慰问等活动。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按照人才层次享受相应支持保障政策。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不受学历、

论文等限制，首次聘用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或工勤岗位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依托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健全联系服务机制，对领军人才政策规定以外的诉求“一事一议”视情帮助。对领军人才配偶、子女未就业的“一对一”精准帮扶，按规定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优先推荐就业岗位，暂时无法就业的，用人单位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发放不超过1年的生活补贴。

.....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企业 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3〕72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 【优惠内容】

……

### 一、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见习

1、适用对象：向毕业学年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16—24岁持《就业创业证》的登记失业青年等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的企业

#### 2、补贴标准：

（1）对按规定吸纳见习人员的，可按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2）对就业见习期满见习人员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留用人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000元。

## 二、给予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 1、适用对象：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的企业；

(2) 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补贴标准：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三、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扩大就业岗位

### 1、适用对象：

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

补贴标准：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2、适用对象：对离校 2 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吸纳 2 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以上的企业。

补贴标准：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3、适用对象：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 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

补贴标准：按每招用 1 人发放 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贴。

7、实际期限：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支持企业降低用工成本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年底。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用人单位和职工均为 0.5%。全区工伤保险费率统一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 **五、支持企业人才参评自治区特聘专家**

1、适用对象：每年专门面向企业遴选一批自治区特聘专家，入选者认定为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C 层次专家。

2、补贴标准：支持期内给予每人一定支持经费，其中生活补助 100 万元，科研补助 300 万元，按年拨付。

## **六、支持企业建设高层次人才平台**

1、适用对象：支持企业申报广西人才小高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补贴标准：

(1) 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经费资助，同时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连续资助两年；

(2) 对新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基地委托代招或引进具有博士后经历人员给予经费支持；

(3) 对入选“桂博新”计划的博士后，给予 15 万元经费资助，连续资助两年。

## **七、支持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1、适用对象：各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候鸟服务、对口支援等柔性方式引进区外人才，按照合同约定工资或生活补助性报酬的一半给予用人单位补助。

2、补贴标准：每柔性引进一名 A、B、C、D、E 层次人才，每年分别补助最高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补助时间最长 3 年。

## **八、向企业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

按照“成熟一家、申请一家、下放一家”原则，继续在条件成熟的企业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通过单独组建评委会、单独评审、单独确定评审通过率等措施，助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九、支持企业提升职工技能水平**

1、适用对象：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企业。

2、补贴标准：按照初级工每人 1800 元、中级工每人 2500 元、高级工每人 4000 元、技师每人 6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8000 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 8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 **十、支持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人才**

1、适用对象：结合技能岗位需要、职工成长成才需求，研究制定学徒培训计划，对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企业。

2、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技师每人每年 8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 **十一、支持企业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1、适用对象：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对经评审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

2、补贴标准：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贴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十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用工服务**

1、适用对象：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 6 个月（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补贴标准：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补贴标准和补贴申请流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 **十三、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招聘会活动**

对在我区内举办各类招聘会活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力度，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柳州市引进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 实施细则（修订）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柳州市引进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实施细则（修订）

## 【政策依据】

《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柳发〔2022〕7号）

## 【适用对象】

在柳州市内依法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符合国家科技政策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端人才（团队）或来柳创业的高端人才（团队）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

## 【主要内容】

……

### 第二章 申报与条件

第三条 引进创新类、创业类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申报采用即时申报的方式。

第四条 申报的高端人才（团队），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身体健康，且被柳州市认定为A类、B类、C类人才。

第五条 申报创新类项目资金支持的高端人才（团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来柳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研发平台和创新项目及产业化,或市级以上重大研发项目及产业化,预计在考核期内能实现既定经济效益指标;

(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期限的聘用协议(合同),每年来柳工作时间累计达到9个月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可适当放宽);

(三)外籍人才须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

第六条 申报创业类项目资金支持的高端人才(团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办企业符合我市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及科技型企业条件,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设施设备配备到位;

(二)行业市场前景好,企业产品拥有一定数量的到位订单;

(三)企业实到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其中货币资金不低于50%),本人担任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占股30%及以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对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来柳创业的人才(团队),采取“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A类人才(团队),最高可分别获得1亿元股权投资和1亿元项目支持资金、合计最高2亿元;B类人才(团队),最高可分别获得2500万元股权投资和2500万元项目支持资金、合计最高5000万元;C类人才(团队),最高可分别获得1000万元股权投资和1000万元项目支持资金、合计最高2000万元;且对单个申报高端人才(团队)项目的支持资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经评审专家审定后的项目总投资额的20%。“股权投资”由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

###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程序

第八条 申报创新类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柳州市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表（创新类）》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高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协议（合同）；

（三）拟实施项目汇总表及《项目申报书》。

第九条 创新类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引进人才单位填报《柳州市引进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表（创新类）》，并将申报表及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所属委办局或城区科技部门，相关部门核实把关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并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组织对人才（团队）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及公平竞争审查，必要时提交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审查；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项目支持资金计划，并在市科技局及相关城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科技局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公示期收到异议反映，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资格。

（三）通过市委、市政府批复后，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意见与获批单位和人才（团队）就项目和支持资金的使用管理，签署《柳州市高端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合同（创新类）》。

（四）项目支持资金按照本市预算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

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至获批单位。

第十条 申报创业类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柳州市高端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创业类)》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书；

(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

第十一条 创业类高端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柳州市高端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创业类)》，并将申报表及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所属委办局、城区科技部门。相关委办局、城区科技部门核实把关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对人才(团队)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及公平竞争审查，必要时提交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审查；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创业项目进行评审；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项目资金支持计划；在市科技局、城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科技局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公示期收到异议反映，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 and 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支持申报资格。

(三)通过市委、市政府批复后，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意见与获批的企业和人才(团队)就项目和项目支持资金的使用管

理，签署《柳州市高端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合同（创业类）》。

（四）项目支持资金按照本市预算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至获批单位。

第十二条 创新类、创业类高端人才（团队）项目具体考核内容和考核目标应在《柳州市高端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合同》条款中明确订立，且所签订合同应参照市科技经费和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实施。

####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监管

第十三条 根据创新类、创业类高端人才（团队）项目合同条款明确订立的考核内容和考核目标完成程度，项目支持资金分4年按每年不高于25%的比例逐年划拨，前三年拨付不足75%的，最后一年通过考核，一次性拨付剩余项目支持资金。

申报创新类、创业类项目支持资金的，第一年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获批的单位从第二年起，再次申请拨付项目支持资金时，需提交项目支持资金请款申请和上年度合同执行情况总结，并需通过年度考核。

.....

【主管部门】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期限】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政策解读）

##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29号）

2、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

## 【事项名称】

柳州市“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主要内容】

### （一）支持类型

本办法主要支持以下两种类型的“人才飞地”：

1. 研发机构。柳州市企事业法人单位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单独或与企业、高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合作在国内外重点城市建设研发机构，通过项目吸引外地人才，共享科技创新资源，提升自身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含柔性）和培育。研发机构取得新技术、新产品等产出成果应在柳州转化和落地；

2. 离岸科技创新中心。紧密结合柳州市 5+5 重大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柳州市各有关法人单位在国内外重点城市建设离岸科技创新中心，以创新驱动、柔性引进、精准孵化、离散服务、跨境协同为目标，鼓励和支持发展空间大、有强烈技术需求和对外合作需求的柳州企业入驻离岸科技创新中心，与当地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知名高校等开展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创业孵化、技术研发与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本服务对接、国际协同创新等合作。

## （二）支持方式

1. 经发文公布认定为“人才飞地”的研发机构，给予 50 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支持，三年建设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经发文公布认定为“人才飞地”的离岸科技创新中心，给予 500 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支持，三年建设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3. 经认定为“人才飞地”的研发机构和离岸科技创新中心的入驻企业从事与柳州市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研发活动，可同等享受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高企奖励、研发费用后补助等科技政策支持。

## （三）柳州市“人才飞地”申报认定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柳州市“人才飞地”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评审认定标准和认定工作流程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2. 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填写有关申报材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报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查；

3. 材料审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4. 评审论证。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视情况邀请申报单位参与答辩，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综合意见报送市科技局；

5. 结果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的结果，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研究确定拟认定的“人才飞地”名单，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社会各界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市科技局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6. 结果审定。对公示无异议的“人才飞地”名单，经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研究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 结果公布。拟认定名单经审定后，由市科学技术局发文公布，授予柳州市“人才飞地”牌匾。

#### （四）考核验收

1. “人才飞地”建设期为3年，届满实行考核验收机制，考核验收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

2. 经认定的“人才飞地”须签订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考核指标、经费投入及开支预算等。

3. “人才飞地”建设单位名称、投资主体、主要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维持有效期不变。不提出申请或未经同意的,验收“不合格”。

**【主管部门】**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柳州市财政局

**【有效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关于印发《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 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3〕3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暂行办法

## 【政策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5号）

## 【适用对象】

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综合服务的各类创业载体。

## 【认定条件】

1、基地创建方是在本市注册的、合法经营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或社会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营半年以上，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对拟创建的创业孵化载体所在场地产权有明确的使用权，场地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 3 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变相改变用途。

2、运营机构是在本市注册的、合法经营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或社会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营半年以上，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在创业孵化基地内有固定办公场地；运营机构具有较好的创业服务能力，能为创业者提供优惠或免费创业指导、管理咨询、创业培训、商务服务、法律服务等专业化服务；应配备 3 名以上相关企业管理或经营管理的创业服务专业的专职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同时具备 1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工作经历，运营机构管理规范，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3、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600 平方米。孵化区域的面积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 60%。

4、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创业实体数不少于 30 个，已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20 个（入孵创业实体主要办公或经营地须在基地内，下同）；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创业实体数不少于 20 个，已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15 个。若基地出现同一人创办多个创业实体同时入驻的情形，其创业实体数的计算不能累加。

5、基地内水电、道路、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善，设置会议场地、商务洽谈、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6、对入驻孵化实体在场地的提供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上，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位。

7、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健全，具备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和落实、风险评估、项目推介、融资支持、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能力。配备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宣传、运营机构架构图、孵化基地平面图、创业服务流程图、入孵和退出制度、孵化服务承诺等资料并实行上墙公示。

8、制定年度创业服务活动计划，基地每年举办创业培训、创业沙龙、创业讲座、项目路演等创业活动不少于 6 场。

#### **【认定程序】**

创业孵化基地分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由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县级创业孵化基地由各县区人社部门认定。具体流程如下：

申报→审核→公示及认定

#### **【所需材料】**

申报主体需向基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 1-1）；
- (二) 创业孵化基地可行性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基本情况、运营情况、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三) 基地创建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核原件）；

(四) 拟选定的运营机构及运营机构的相关资料:

1、劳动机构营业执照(核原件);

2、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核原件);

3、运营机构创业服务管理人员材料:《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人员花名册》(附件1-2)及个人工作经历(含个人承诺)、具备创业指导能力的资质材料、专职人员材料(如劳动合同,近半年工资银行流水或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4、运营机构有关参与管理案例的证明材料;

5、基地创建方与运营机构的运营协议。

基地创建方与运营机构为同一机构的,不需要提供1、2、5条材料。

(五) 基地场地证明材料。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六) 基地场地图片(含基地平面图、运营机构办公地块、基础设施、孵化场地、公共服务区域等);

(七) 《创业孵化基地已入驻企业花名册》(附件1-3);

(八) 创业服务活动计划(附件1-4);

(九) 承诺对入孵创业实体收取的租金、服务费及公共服务设施使用费用,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位。

(注:创业孵化基地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前2个月,创业孵化基地需重新申报认定)

## 【优惠扶持政策】

### （一）创业孵化基地各项服务补贴

1、管理服务补贴。对经认定授牌的创业孵化基地，每扶持一户孵化企业成功运营一年并带动3人及以上就业的，按每户1.3万元/年的标准予以基地管理服务补贴，服务每户孵化企业可享受管理服务补贴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孵化服务补贴。创业孵化基地每成功孵化一户创业团队，按每户2000元的标准予以基地一次性孵化服务补贴。成功孵化一户创业团队办理多个营业执照的只能享受一次孵化服务补贴，每个基地每年享受孵化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二）孵化企业各项创业补贴

1、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对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户/月（三项合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1年、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给予5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对入孵后新吸纳人员就业（该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日期须在入孵协议签订日期之后，劳务派遣人员除外）并为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孵化企业，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

**【注意事项】**

- 1、创业和带动就业补贴不可与其他类型就业创业补贴重复享受；
- 2、同一人员不能同时以多个项目创业者或就业人员身份享受创业孵化基地相关补贴；
- 3、入驻基地但未实际经营的企业，不予补贴。

**【主管部门】**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制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办法（试行）》

## 解读

创业福利来啦！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提高贷款额度上限，最高可申请额度提高至 400 万元。

### 一、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

《办法》对广西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扩大了贷款对象范围，放宽申请条件，进一步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额度由 300 万元提高至 400 万元。

对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奖补支持的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时，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有利于为创业者提供更多融资支持，更好支持重点群体、小微企业持续发展。

## 二、哪些人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3. 退役军人；
4.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5.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6. 返乡创业农民工；
7. 网络商户；
8. 脱贫人口；
9.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10. 刑满释放人员。

上述人员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三、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有哪些渠道？**

《办法》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创业担保贷款申办实行“双向推送”机制，人社部门和经办银行均可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可直接向创业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办银行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也可通过广西人社政务服务大厅、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 APP 及经办银行线上平台等渠道申请。

###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个人申请贷款的，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对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提供营业执照和申请日前 1 年内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并标注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企业出具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

### **五、优化担保方式，进一步扩大免除反担保范围。**

各地担保基金可采用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两种模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一是个人申请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是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运营的，个人申请 3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是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四是获得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是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六是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此外，广西财政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支持力度，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总额的 0.6% 给予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有效帮助减轻个人借款人负担。

## **六、创业人员享受创业扶持补贴**

《办法》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有关税收。

对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户/月（三项合计），最长不超过 2 年。

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 1 年、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给予 5000 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入孵后新吸纳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企业，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相关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且稳定经营 6 个月（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

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享受5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相关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对离校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吸纳2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该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补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50号）规定支出。

此外，《办法》还注重风险防控，在贷款管理、代偿方式、代偿率上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细化人社、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等部门责任分工，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降低融资成本。要求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快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畅通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名单推送渠道，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持续提升创业服务便捷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指南

## 【申报平台】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

##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5日-5月19日

## 【相关条件和指标】

### 一、专业化指标

1. 企业成立3年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70%；
3.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考虑疫情影响，第三批复核企业不作要求，新报企业仍需满足指标）

### 二、精细化指标

4.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6. 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三、特色化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无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需填写说明，确保真实性）；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四、创新能力指标

#####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市级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同时满足 9、10、11 项，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5. 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1) 从事细分市场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

(2) 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

(3) 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 七、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需上传 2023 年报备赋码的审计报告即可）。

### 【佐证材料】

1.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2.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3. 2023 年报备赋码的审计报告。

4. 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非必须）

5.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非必须）

6.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7. 上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

8.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9.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10. 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11. 其他佐证材料。

### 【部分情况说明填写范例】

#### 一、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1000 字)

1. 界定细分市场范围。

2. 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市场规模推导复核逻辑即可。

3. 介绍本企业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

**二、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 字）★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简称，最好列举三个以上（要有 6 要素：时间，院校，专家团队，领域，成果，应用情况）**

1. \*\*\*\*\*年与\*\*\*\*\*联合研发\*\*\*\*\*，应用\*\*\*\*\*领域，替代\*\*\*\*\*公司产品，打破\*\*\*\*\*垄断，\*\*\*\*\*年销售额\*\*\*\*\*万，培养\*\*\*\*\*，获得知识产权\*\*\*\*\*。

2. \*\*\*\*\*年与\*\*\*\*\*学院联合攻关\*\*\*\*\*问题，已获得知识产权\*\*\*\*\*。\*\*\*\*\*应用在\*\*\*\*\*领域，替代\*\*\*\*\*公司产品。

3. \*\*\*\*\*年与\*\*\*\*\*教授联合开发\*\*\*\*\*，应用在\*\*\*\*\*领域。目前完成产品应用与结构分析及理论仿真，进入试样阶段。

**三、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 字以内。★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简称**

1. 在\*\*\*\*\*领域，\*\*\*\*\*年创新两方面的结构化设计，一是将\*\*\*\*\*换为\*\*\*\*\*，二是将\*\*\*\*\*换为\*\*\*\*\*，研发\*\*\*\*\*产品，提高\*\*\*\*\*，应用在\*\*\*\*\*领域。该产品已交付运用在\*\*\*\*\*上。

2. 在\*\*\*\*\*领域，\*\*\*\*\*年创新探索\*\*\*\*\*，研发出\*\*\*\*\*技术，可降低\*\*\*\*\*。\*\*\*\*\*使用该技术率先成功开发出\*\*\*\*\*，产品应用在\*\*\*\*\*领域，可替代\*\*\*\*\*公司的\*\*\*\*\*产品。

**四、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2000 字以内）。★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简称**

①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②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情况等；所属产业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③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内企业。

★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目录清晰，条理分明，佐证材料齐全。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

## 申报指南

### 【业务介绍】

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分为银行模式和担保模式

★使用额度：单笔使用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不高于 2500 万元，单笔使用额度原则上不得高于贷款银行同意续贷资金金额的 90%。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最高资金使用次数不得超过 6 次，累计使用总额度不得超过 5000 万元。

#### 1、银行模式：

用款期限：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通过合作银行申请资金使用的企业，企业无需向合作银行和资金管理平台支付任何费用。

合作机构：柳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广西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

#### 2、担保模式：

用款期限：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由合作担保公司向申请企业收取代偿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应急周转金额×代偿服务年费率×借款期限/360）计算收取，

代偿服务年费率不得超过 2%。如逾期，按逾期天数双倍收取代偿服务费。

合作机构：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柳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柳州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适用对象】**

在柳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但因资金困难短期无力办理还贷、续贷业务的中小工业企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
- 2、符合各县（区）、工业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 3、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4、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达两年以上，生产经营稳定；
- 5、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
- 6、必须为合作银行在贷企业，或合作担保公司在保企业。

#### **【申报材料】**

- 1、x 年 x 月申请应急资金企业名单及运营表
- 2、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申请书
- 3、企业征信报告
- 4、企业生产现场照片

#### **【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合作金融机构推荐→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集体讨论  
资金使用计划→市工信局核准、市财政局备案→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签约→资金发放→资金收回。

**【联系方式】**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促进科：罗秋艳 卢旻茗 熊嘉欣

业务咨询、办理电话：0772-2830598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 关于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 【申报时间】

具体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一安排。

### 【支持范围】

原则上重点面向糖、铝、机械装备、钢铁、有色金属、汽车、石化化工、食品加工、高端绿色家居、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攻关力度，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实现新产品新技术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应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竞争力提升。

### 【支持方式】

对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短板、夯实产业基础、突破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关键技术并大规模应用具有积极作用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投入项目建设，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投入效益，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制造业创新成果大

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采取项目资金计划一次安排、分两次下达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两次申报,其中首次申报时,项目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应不低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30%,首次安排支持金额根据当次申请时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确定,且不超过全部支持金额的70%;续报申请原则上在项目首次资金计划下达的2年内提出,且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安排剩余支持金额。

首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需提供资金支出汇总表和有效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续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 **【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银行信誉度、纳税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二)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三)项目属于在广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制造业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工业化应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

(四)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备。截止申报日,项目已完成固定投

资进度超过 30%。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五）项目技术来源满足以下之一：已取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项目）验收证书（从验收之日起 3 年内有效）；拥有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之日起 5 年内）；行业协会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六）申报单位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自治区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 【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请提供财务报表并附说明）。

（四）项目资金保证承诺函及资金落实证明文件（银行贷款、股东出资协议、银行存款等）。

（五）项目资金投入明细及大额发票或合同等凭证（明细表需要包括发生时间、内容、金额、凭证号等）或者已投入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六）项目技术来源证明材料（新产品新技术验收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查新报告等）。

（七）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初审意见（项目备案、环评等为包含关系的请说明）。

（八）项目形象进度材料（直观体现项目形象进度的建设施工现场照片，包括厂区外观，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九）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十）项目申报承诺书。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申报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采用线上申报方式。请申报企业2024年2月22日起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进入“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栏目进行申报（如企业无申报权限，请联系所属地工信局审核开通），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安排为准，逾期不受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指导企业认真编制申报材料，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请于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一安排为准前联合行文并附本市《×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视情况对各市上报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0771-8095253、8095305

电子邮箱：yqkjc@gxt.gxzf.gov.cn

自治区财政厅：0771-5334977

电子邮箱：gjc@czt.gxzf.gov.cn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组织申报链主型龙头企业的申报指南

## 【申报时间】

具体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一安排。

## 【申报范围】

广西工业龙头企业中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金属新材料（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高端绿色家居、现代轻工纺织、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产业企业。

## 【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在广西注册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群链牵引力强，在广西有本行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企业 6 家以上。
3. 产出规模大，年工业总产值（或年工业营业收入）10 亿元以上或年缴税 3000 万元以上。
4. 创新水平高，拥有自治区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自主品牌或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5. 核心竞争力突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或国外）行业位居前 20 位、关键零部件竞争力位居前 50 位。
6. 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发展方向，能

效水平达到行业标杆。

7. 近三年内信用记录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考虑到当前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影响，工业经济处于恢复态势，在某些时期，部分龙头企业的经营指标出现波动，企业的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作为遴选的参考指标，不作为一票否决指标。

### 【申报流程】

#### （一）各市初审。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组织所辖范围内链主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工业龙头企业申报，审核后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对照遴选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逻辑性和完备性严格审核把关，择优推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后，联合行文分别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视情况现场复核或委托第三方论证。

#### （二）组织评选。

对各设区市推荐的链主企业名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部门审核、专家评选，并视具体情况和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 （三）公布名单。

评选通过的第二批链主型龙头企业名单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发文公布。

**【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刘演景，0771-8095232；

自治区财政厅，彭宇光，0771-5334977；

**【材料寄送地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广西工信大厦 603 室；

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 柳州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

### 申报指南

#### 【申报开始时间】

具体依据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时间。

#### 【申报范围】

本届主席质量奖申报范围扩大为：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企业或组织，中小企业，教育机构（仅限小学、初中和职业技术学校），一线班组（包括各领域 QC 小组、创新科研团队、医疗团队等）。请有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或组织积极申报。

#### 【申报材料】

#####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申报表、证实性材料、企业或组织基本情况表组成，纸质版一式四份，U 盘版一份（柳州市质量强市办需留一份材料存档）。

##### （二）格式要求。

（三）纸质版申报表及证实性材料分别装订成册，用普通 A4 纸双面印刷、软封面装订、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在书脊上注明“第×届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申报表/证实性材料+申报企业或组织名称”，一式四份报送。其中，申报表不超过 200 页，证实性材料不超过 100 页。

#### 【申报方式】

采用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版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报材料须

与纸质材料一致。通知涉及的申报表等材料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dglj.gxzf.gov.cn/zwgk/tzgg/t18060004.shtml>) 查询和下载。

#### **【申报流程】**

请各申报企业或组织以上级部门统一安排时间与我办电话联系确认申报事项，并于依据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的时间前将申报材料送到柳州市质量强市办，由我办按规定进行材料审核、公示、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至自治区质量强桂办公室。

#### **【申报纪律】**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申报及评选，不向申报企业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或组织负担。

#### **【材料报送地址】**

柳州市质量强市办（设在柳州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号10楼1006室；

#### **【联系方式】**

柳州市质量强市办联系方式：

覃秋鸾 2625417，邓磊 18077255906；

电子邮箱：lz2811817@163.com。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问题：李少原，联系电话：15676047476。

# 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申报指南

## 【资源池定位】

为加快广西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从2022年起，自治区工信厅开展了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申报工作。资源池是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各类供应商的集合，是制造业企业寻找解决方案、对接供应商的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有效参考，是构建共同发展、相互协作、有序竞争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的重要支撑。

## 【申报时间】

从2024年起，资源池申报工作设为“常年申报、分批评审”，申报常年受理。

## 【申报对象】

申报重点面向优秀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商、平台商、网络服务商、安全服务商、智能装备与系统服务商、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商、院校、科研院所、协会、园区类平台公司等。

##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登录“广西工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gxgyhlw.com/>) 进行账号注册，在“资源池”栏目中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季度末月 30 日前登录管理员账号完成线上初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半年集中组织评审，或根据申报企业数量确定评审时间。

### 【申报要求】

有需求申报的单位，请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合并成 PDF 版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0772-2831488

邮箱：xxhtjk2831488@163.com

### 【资源池扶持措施】

#### （一）供需精准对接

根据制造企业具体需求，组织相关活动推动资源池供应商与制造企业进行精准供需对接。

#### （二）优先支持试点示范项目

在各类试点示范项目评选中优先考虑资源池入选单位服务的项目并向国家推荐，鼓励入选单位对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进行积极探索推出新产品，同时按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 （三）典型案例宣传推介

对各类优秀供应商，通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和公众号、广西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公众号以及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在各类展会、论坛等展示推广。

#### （四）高级人才对接

支持资源池供应商的高级专业人才入选广西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库等。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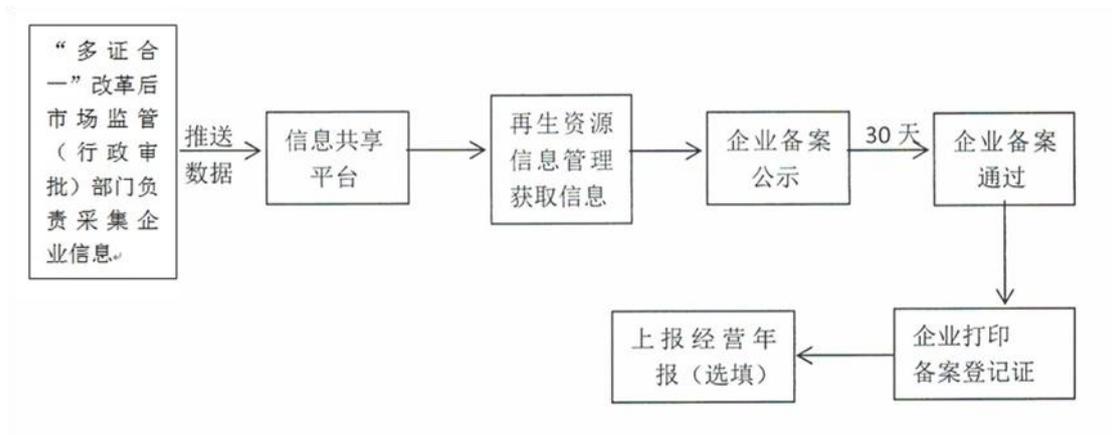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再生资源企业如何备案？操作指南来了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第七条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2018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要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再生资源企业无需再到商务部门现场进行备案，而是可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自行备案。

## 一、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1. “多证合一”改革后新成立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进行企业注册登记时，由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将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备案信息通过省级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政务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或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推送至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再生资源企业备案模块公示30天,公示期满后即自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2.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未在商务部网站备案的经营者,可自行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点击“请注册”,注册完成后,返回此页面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企业备案-绿色流通服务,进入再生资源备案企业注册模块后自行注册备案,公示30天期满后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具体流程见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注册流程)

3. 如企业需打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请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登录后自行打印。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系统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单位):  
010-67870108。

## 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注册流程

1. 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点击“请注册!”,注册完成后,返回此页面进行登录。

2. 用注册完成的统一平台账号登录之后，选择“我的业务”中的“增加应用”，点击“绿色流通服务”后面的“申请”。

应用名称	所属版块	操作
全国商品交易市场信息服务	国内贸易	申请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	国内贸易	申请
绿色流通服务	国内贸易	申请
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应用	国内贸易	申请

3. 申请应用完成后，点击“进入应用”。



首页 / 账号信息 / 修改密码 / 在线助手 / 退出登录

**我的业务**

- 我的应用
- 增加应用
- 行政许可事项**
- 事项预约
- 我的事项
- 我的收藏
- 进度查询
- 客服电话 010-67870108
- 我的网站

**我的应用**

应用名称:  [查询](#)

应用名称	所属版块	操作
绿色流通服务	国内贸易	<a href="#">进入应用</a>

4. 根据企业类型及业务需求，选择相应的注册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 绿色流通服务

再生资源备案企业注册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企业注册

绿色商场申报企业注册

5. 再生资源备案企业注册表。



## 企业注册

### 用户注册信息

* 用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 申报人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 申报人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 申报人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申报人职务:	<input type="text"/>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 企业名称一旦注册成功,“企业名称”和“企业登记机关地址”将不可修改,请认真填写。	
* 企业登记机关地址:	<input type="text"/>		
* 企业地址:	<input type="text"/>		
*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text"/>	*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 税务登记证号:	<input type="text"/>	* 注册资本(万元):	<input type="text"/>
* 企业类型:	<input type="text"/>	* 从业人数:	<input type="text"/>
* 企业性质:	<input type="text"/>	* 其中技术人员:	<input type="text"/>
* 隶属关系:	<input type="text"/>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提交



扫码阅读原文

## “小崔讲政策”系列短视频集锦





**05**

工业标准厂房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  
未来五年，柳州市工业标准厂房工作这样干



**06**

广西新一轮工业振兴释放的信号，  
你get到了吗



**07**

2024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  
工作开始咯，有意向企业们千万别错过



**08**

2024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补  
助资金申报开始啦



**09** 应急周转资金申报流程来了



**10** 2024年“桂惠贷”企业名单推荐工作已经开始啦！符合申报企业请抓紧时间尽快申报哦



**11** 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还没开始前可以提前做好哪些事呢



**12** 工程系列职称申报的几个常见认知误区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 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工业企业竣工投 产奖励）的通知

桂工信投融〔2024〕35 号

【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产业优化升级项目。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做强产业链群具有积极作用的工业投资项目，结合项目投资总量、年度投资增量，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给予资金支持。

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投入项目建设，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投入效益，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采取事中（分段申请）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两次申请，其中首次申报时，项目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应不低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 30%，安排支持金额根据当次申请时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确定，且不超过全部支持金额的 70%。首次申报通过并列入资金计划后，续报申请须在资金计划下达的 2 年内提出，且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安排剩余支持金额。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未竣工投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可根据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二）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奖励实施完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工业项目（包括招商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且项目在2022年或2023年建成投产），项目实施单位要求为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或者年度产值列全区前110名的国有、外资等经济类型的制造业企业。贯彻落实《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10条政策措施》（桂产业振兴指挥部〔2023〕6号），对2023年下半年竣工投产的工业项目，将政策支持范围由民营工业企业扩大到各类所有制工业企业。奖励资金额度将综合考虑企业实际完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效益等情况进行确定。

### 【申报条件】

#### 一、产业优化升级项目。

1、项目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银行信誉度良好，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能保证项目投资来源；申报单位守法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2、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3、项目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 and 发

展方向，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做强产业链群具有明显作用。

4、项目属于在广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制造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投资类别统计(技术改造项目纳入技术改造类别统计)，原则上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

5、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备。项目在首次申报时要求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投资计划的30%及以上；续报申请时要求已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且在项目首次获得支持的资金计划下达的2年内。

6、申报单位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已获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竣工验收。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

8、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项目核心内容或关键技术、已获得和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 **二、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

1、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2、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土

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标准。

3、项目属于在广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制造业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等审批手续，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并按审批文件的批准时间或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于 2022 年或 2023 年建成投产。

4、项目的环境保护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5、申报单位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已与各级政府各部门签订协议且按约定获得扶持资金的项目不再享受投产奖励政策。已申报并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个项目，其投产奖励资金额度须扣除已享受的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 【申报材料】

### 一、产业优化升级项目。

1、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如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产品特点，要将该产品的优势表述出来，尤其是与同类产品的不同点，尽量用量化指标；技术来源，要证明技术落实，并具备产业化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工艺设备部分，土建部分和其他，尤其要将工艺设备部分描述清楚；效益分析，包含经济效益、行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为行业进步的贡献，为社会节能减排、安置就业等；项目进

展情况，包括项目核准或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土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累计完成投资，预计建成投产时间等。

2、《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申报表》（附件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3、《企业2023年度纳税情况表》（附件4）和《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附件5）。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要提供纳税情况表。

4、项目2024年度计划完成投资、投产产能、投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投产当年新增税金等绩效目标（附件3项目基本情况表中填报）。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初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按规定无需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相应职能部门出具的说明）。各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数据应一致。

7、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和数据要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相一致。

8、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单位已投入项目资金鉴证报告，或项目单位支付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要对票据凭证进行分类汇总列出明细表）。续报已竣工验收项目还需提供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专项审计报告、验收专家组出具的验收结论和意见等。

9、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与自治区内银行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明细清单及相对应的付款凭证等的票据清单。所提供的借款合同应未享受过“桂惠贷”等自治区本级贷款贴息政策。

10、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时未取得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则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报前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应与会计实际账务数据一致。

11、直观体现项目形象进度的建设施工现场照片，包括厂区外观，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12、项目单位对所提供材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7）。

13、项目在首次申报通过并列入资金计划后，续报申请可以简化申报材料。续报申请须提供材料包括首次申报通过后的资金计划下达文件，以及上述申报材料中第 2、3、8、9、10、11、12 项材料，申报材料中信息须根据提出续报申请的时间更新。

## **二、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

1、《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申报表》（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3）。

2、《企业 2023 年度纳税情况表》（附件 4）、《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附件 5）。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项目能评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或企业自行组织的环评验收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含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文件等。按规定无需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相应职能部门出具的说明。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需明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竣工时间，并附项目设备、厂房等实际投资明细表。

6、企业 2022、2023 年度会计报表，2021、2022、2023 年税务局打印的统一的完税证明。

7、项目现场照片，包括厂区外观，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8、项目单位对所提供材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7）。

项目申报单位须将项目申报材料制作成 PDF 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全部材料都在一个 PDF 文件中，扫描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要编列目录，内容按上述顺序），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收集汇总刻录成光盘。纸质材料在项目评审时再提交，纸质材料要按上述顺序编好目录、页码，加上封面装订成册（其中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封面样式见附件 8，装订要求用无线胶装、热熔装订方式）。

### 【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推荐

申报工作，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汇总《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申报表》以及《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申报表》，并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上报文件和材料汇总光盘提交一式两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一份，请分别送达）。

（二）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共组织两批次申报，截止上报时间分别为2024年1月25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奖励）共组织一批次申报，截止上报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时间要求组织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及时上报文件及项目材料。

### 【其他】

（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对各市上报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进度。

（二）事中方式（分段申请）支持的项目，如在首次申报通过并列入资金计划后，未在资金计划下达的2年内提出续报申请，取消补助资金续报申请资格，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投产发挥效益情况调整并收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申报材料鼓励由企业自行编写，不要求具有资质的设计机构或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以避免企业增加申报成本。企业在申

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了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从未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需询问或要求补充项目材料将通过邮件、通知等正式渠道，相关工作人员不会直接联系企业或县区部门，也不会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应通过正常途径按要求进行申报，以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四）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项目实施问题严重的项目单位，自治区将停止对项目的支持，追回已拨资金，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申报表》等表格的电子版请登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网址：<http://gxt.gxzf.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 【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电话：0771—8095110

邮箱：[trzc@gxt.gxzf.gov.cn](mailto:trzc@gxt.gxzf.gov.cn)

自治区财政厅电话：0771—5334977

邮箱：[gjc@czt.gxzf.gov.cn](mailto:gjc@czt.gxzf.gov.cn)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的通知

## 【申报时间】

每个季度截止上报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 【重点方向】

以增量投入带动存量优化，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引导企业提高技术改造层次和水平，重点实施产品升级、装备提升、补链强基、智改数转、绿色制造等方向技术改造，促进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一）产品升级。引导工业企业通过采用国内领先的新技术，完善补齐产品线，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等方式，推出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力强，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产品。

（二）装备提升。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装备改善和工艺改进。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柔性生产线、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在线监测预警追踪等先进技术和设备，提升集成应用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

（三）补链强基。支持工业企业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关键产业链的缺失环节和后续环节实施技术改造，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我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四）智改数转。引导工业企业全面实施生产换线、设备换芯、

机器换人，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制造新模式的应用，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五）绿色制造。引导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采用节能节水、循环再制造等先进技术，实施产业生态化绿色改造，降低主要产品单位能耗、重点工序能耗。

### **【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需在广西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实施技术改造后可达到规模以上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二）项目属于 2024 年内在建或新开工的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

（三）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广西工业树产业林布局全景图》重点发展的产业链发展方向，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在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标准。

（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项目要求在年度内竣工投产，固定资产投资高于 2000 万元的项目要求在年度内预期完成投资额的 30%以上。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产值、税收等新增效益明显，投产后企业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

### **【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辖区内企业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项目推荐申报工作。请各市积极组织投资规模较大，符合重点方向的项目申报，并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汇总填写2024年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表（附件表格）并行文上报至我厅，同时将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我厅投融资处邮箱。

（二）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季度定期组织“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每个季度截止上报时间分别为2024年1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

（三）已纳入2023年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项目、当前实施进度正常、2024年计划继续推进的项目应结转至2024年“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请按照2024年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项目申报表（附件表格）更新相关数据，并与2024年一季度“千企技改”工程新增项目同时申报。

（四）已在本年度“千企技改”工程项目推荐申报工作中申报过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五）为便于汇总统计，请直接在附件表格中插入新行填写项目，勿在表格内新增项目、额外增减栏目内容、修改表格有效性检验等。

#### **【其他】**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千企技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58号）有关要求，各设区市应当按月开展“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调度，通过采取集中调度、现场调度、专题调度等方式，加大协调服务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跟踪督

办，推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trzc@gxt.gxzf.gov.cn。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 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的通知

###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

【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6月15日

### 【支持范围】

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我区产业发展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

### 【支持标准】

结合项目投资总量、年度投资增量，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且最高不超过1亿元。

### 【申报条件】

1、项目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银行信誉度良好，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能保证项目投资来源；申报单位守法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2、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3、项目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我区产业发展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带动一批产业上下游企业在我区投资，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项目属于在广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制造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投资类别统计，原则上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

5、项目年度投资增长潜力大，获得支持后可采取分期提前、提前开工、提前投产、加大投资等措施当年形成投资增量，资金支持年度计划投资不低于 2 亿元。

6、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备。项目在首次申报时要求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投资计划的 30%及以上；续报申请时要求已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且在项目首次获得支持的资金计划下达的 2 年内。

7、申报单位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已获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竣工验收。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

9、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项目核心内容或关键技术、已获得和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 【申报材料】

1、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如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产品特点，要突出该产品的优势，尤其是与同类产品的区别，尽量用量化指标；技术来源，要证明技术落实，并具备产业化能力；项目主要内容，分为工艺设备部分，土建部分和其他，尤其要将工艺设备部分描述清楚；效益分析，包含经济效益、行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为行业进步的贡献，为社会节能减排、安置就业等；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核准或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土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累计完成投资，预计建成投产时间等。

2、《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申报表》、《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

3、《企业2023年度纳税情况表》和《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要求提供纳税情况表。

4、项目2024年度计划完成投资、投产产能、投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投产当年新增税金等绩效目标。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初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按规定无需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相应职能部门出具的说明）。各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数据应一致。

7、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和数据要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相一致。

8、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单位已投入项目资金鉴证报告，或项目单位支付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要对票据凭证进行分类汇总列出明细表）。续报已竣工验收项目还需提供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专项审计报告、验收专家组出具的验收结论和意见等。

9、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与自治区内银行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明细清单及相对应的付款凭证等的票据清单。所提供的借款合同应未享受过“桂惠贷”等自治区本级贷款贴息政策。

10、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时未取得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则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报前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应与会计实际账务数据一致。

11、直观体现项目形象进度的建设施工现场照片，包括厂区外观，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12、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单位对所提供材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13、项目在首次申报通过并列入资金计划后，续报申请可以简化申报材料。续报申请须提供材料包括首次申报通过后的资金计划下达文件，以及上述申报材料中第 2、3、8、9、10、11、12 项材料，申报材料中信息须根据提出续报申请的时间更新。

项目申报单位须将项目申报材料制作成 PDF 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全部材料都在一个 PDF 文件中，扫描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要编列目录，内容按上述顺序），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收集汇总刻录成光盘。纸质材料在项目评审时再提交，纸质材料要按上述顺序编好目录、页码，加上封面装订成册（其中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封面样式见附件 7，装订要求用无线胶装、热熔装订方式）。

### 【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汇总《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申报表》，并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上报文件和材料汇总光盘提交一式两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一份，请分别送达）。

（二）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共组织两批次申报，截止上报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时间要求组织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及时上报文件及项目材料。

（三）已按照《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的通知》（桂工信投融〔2024〕35 号）文件申报 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自动转为申报本通知 2024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 【其他】

（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对各市上报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进度。

（二）事中方式（分段申请）支持的项目，如在首次申报通过并列入资金计划后，未在资金计划下达的2年内提出续报申请，取消补助资金续报申请资格，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投产发挥效益情况调整并收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申报材料鼓励由企业自行编写，不要求具有资质的设计机构或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以避免企业增加申报成本。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了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从未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需询问或要求补充项目材料将通过邮件、通知等正式渠道，相关工作人员不会直接联系企业或县区部门，也不会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应通过正常途径按要求进行申报，以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四）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项目实施问题严重的项目单位，自治区将停止对项目的支持，追回已拨资金，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申报表》等表格的电子版请登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网

址：<http://gxt.gxzf.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电话：0771—8095110

邮箱：[trzc@gxt.gxzf.gov.cn](mailto:trzc@gxt.gxzf.gov.cn)

自治区财政厅电话：0771—5334977

邮箱：[gjc@czt.gxzf.gov.cn](mailto:gjc@czt.gxzf.gov.cn)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技术创新项目（自筹类）的通知

【申报开放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10 月 20 日

## 【申报重点】

聚焦产业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关键原材料、基础软件、关键工艺等的开发和应用；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能较大幅度提高附加值、促进结构调整的产品、装备与相关工艺、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新兴技术及产品；适用于多个行业的共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智能化程度、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与装备；绿色制造、保护环境的关键技术、产品与装备等新产品新技术。

## 【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的制造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所需资金已落实，项目处于在建或即将实施状态。

（三）项目具备创新驱动和产业带动能力，符合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趋势。

## 【申报材料】

按 2024 年自治区技术创新项目（自筹类）申报书要求编写。

### 【申报流程】

各申报企业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http://www.gxgycx.com)进行填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系统2024年3月6日开放。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登录系统对项目进行审查、推荐,将《广西技术创新项目(自筹类)汇总表》分别于6月20日前、10月20日前分批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版)。

### 【联系方式】

阮海琼, 0771-8095253

周海燕, 0771-8095270

电子信箱: yqkjc@gxt.gxzf.gov.cn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 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 深度融合应用项目的通知

###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科〔2019〕222号）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4号）

### 【申报时间】

具体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一安排。

### 【申报重点方向】

（一）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重点支持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技术和产品开发及应用）、智能终端、核心基础元器件（智能传感器、芯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医疗、交通、农业等领域的智能创新产品（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应用。

## （二）传统制造业智能化升级。

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各领域的应用示范，重点支持我区优势传统产业如汽车、机械、冶金、轻工等产业装备智能化升级，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新模式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系统提高我区工业企业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 【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必须是广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的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二）项目符合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建成后效果显著，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2年）。

（三）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累计完成总投资70%以上；项目已基本建成，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1个以上。

（四）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拥有人工智能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五）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自治区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补助。

### 【申报材料】

按《×年自治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项目申报材料》要求编写申报材料，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填报。

### 【申报程序】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按要求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二）请各申报单位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一安排时间起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项目类-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www.gxgycx.com](http://www.gxgycx.com)）进行申报（新注册企业系统申报权限请与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审核开通），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一安排时间，逾期不予受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一安排时间行文并附本市《×年自治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项目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结和本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如银行贷款承诺、已投入资金凭证、项目技术情况等）进行认真核实，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阮海琼，0771-8095253

自治区财政厅：彭宇光，0771-533497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延续实施**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3〕63号

（原文节选）

**【事项名称】**

做好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

**【主要内容】**

……

**二、明确发放标准，抓好政策落实**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条件按人社部发〔2023〕37号文件执行。在政策执行期内（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为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青年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长大于（含）1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的，可以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我区按企业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

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即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各地要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力措施，不折不扣抓落实，扎实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工作。

### 三、优化经办模式，加快政策实施

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与企业自行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坚持“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的对公账户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方协议账户；无对公账户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方协议账户的可发放至用人企业提供的其他合法合规账户。从8月起，每月18日前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向自治区社保中心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每月20日前自治区社保中心、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要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上报全区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

.....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 “桂惠贷” 名单企业推荐的通知》的通知

## 【组织申报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按照“桂惠贷”产品支持范围筛选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指导申请企业在桂惠通服务平台注册及发布融资需求信息。

二、推荐企业名单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报，并请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用承诺书”。

## 【联系方式】

中小企业促进科：阳丽群 2820317

负责“技改贷”、“招商贷”、“重大产业项目贷”

邮箱地址 zzk2820317@163.com

经济运行室：周欣然 2825431

负责“流动资金贷”

邮箱地址：jys2825431@163.com

投资科：樊宏伟 2825389

负责“工业项目贷”

邮箱地址：jgk2825389@163.com

信息化推进科：黄威 2831488

负责“数字贷”

邮箱地址：xxhtjk2831488@163.com

能源与综合利用科：刘英 2827805

负责“绿色贷”

邮箱 nyk2827805@163.com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4〕6号

（政策解读）

**【事项名称】**

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政策依据】**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

**【主要内容】**

**三、《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实施方案》以专利产业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专利链融入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服务链，促进创新资源要素

有效流动和高效配置，助力企业加速成长壮大。为此，具体部署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融通创新链。专利不仅代表着企业的技术创新实力，还能够为企业带来实际的商业利益。《实施方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专利技术供需双方对接合作，引导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度参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或者专利组合，助力企业高效获取创新资源、降低创新成本。

二是融入产业链。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力量。《实施方案》提出以专利为媒介串联产业上下游，支持具有专利技术特长的中小企业入链融链；运用专利池、专利开源等新模式，加快形成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形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创立知名商标品牌，不断拓宽中小企业价值空间，满足产业链配套需求。

三是畅通资金链。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资金需求压力大，市场化不确定性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较为突出。《实施方案》提出充分发挥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拓宽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夯实知识产权投融资基础；畅通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渠道，强化知识产权增信功能，有效提高融资效率和规模；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进一步突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私募股权市场定位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功能，促进企业与资本对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力度，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四是筑强人才链。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少，缺乏

专业化的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制约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加强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满足企业专业化、高层次用人需求。鼓励企业积极引进高水平科技人才，打造结构合理、支撑有力的科研团队；支持企业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知识产权人才；推动各级各类服务机构提升能力素质，有力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五是打通服务链。供需双方缺乏有效对接是专利产业化的一个困难和堵点，供方“说不清”，需方“听不明”，缺少发明人团队、转化服务机构全程跟进服务。《实施方案》强调在实施过程中，围绕专利产业化全链条，注重发挥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探索构建供需匹配、精准对接、协同高效、运行顺畅的专利产业化服务体系。

#### **四、围绕专利产业化做好中小企业普惠服务**

《实施方案》面向广大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围绕专利产业化，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供给，不断提升服务的均等化、可及性水平，让中小企业有公开便捷的路径找到公共服务，有公平均等的机会享受到公共服务的政策红利。

一是普及推广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多元化、服务智能化，基本建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和商标网上服务系

统等为主要载体的“1+N”模式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实施方案》聚焦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知晓率，提升公共服务惠及面，引导企业用好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支持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专题数据库，降低中小企业信息利用门槛和成本。

二是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已基本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化机构等多元参与的公共服务工作格局。基于此，《实施方案》提出广泛组织调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和力量，以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多样化创新需求。组织引导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技术研发、转化对接、专利布局等基础服务支撑；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指导。

三是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效能。我国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具有明显的聚集性，其中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区域性产业集群。《实施方案》强调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满足本地中小企业特色化、差异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园区要充分利用好、发挥好现有各类平台载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业务培训指导等综合服务；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 **五、打造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

《实施方案》在做好普惠服务的基础上实施重点培育，重点支持一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探索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

长的有效路径，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成功经验，重点培育工作分为两个步骤。

### （一）遴选样板企业入库

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网址：[smes.patentnavi.org.cn](http://smes.patentnavi.org.cn)）进行申报。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入库企业推荐工作，会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结合入库企业基本标准，在名额上限内确定推荐名单，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个省份推荐入库企业数量一般不超过 300 家，考虑到区域产业基础、创新水平、企业总量等方面的差异，对有计划单列市或者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数量较多的省份，适度放宽推荐入库企业数量，但不应超过 500 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企业相关信息自动获取，减轻企业填报负担，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上报的入库企业进行复核，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实施方案》从产业领域、科研实力、知识产权等维度设定 10 个评价指标，形成入库企业基本标准，力求遴选出专利产业化基础好、前景好的中小企业。遴选入库企业的基本标准具体如下：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②原则上应具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等资格；③企业主营业务原则上应属于专利密集型产业。专利密集型

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创新潜力和发展活力；④主营产品的核心功能、制造方法等具有自研或引进的核心专利技术，原则上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985号）规定完成专利产品备案；⑤专利产业化率不低于50%；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10%或不低于500万元；⑦有稳定的科研带头人和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不低于20%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⑧拥有自主品牌品牌，即企业服务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品牌是企业自有的，并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⑨具备涵盖制度、机构、人员、保障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⑩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各类重大事故、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等情况。

入库企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经过一段时间重点培育，达到出库标准的，经评估后，予以出库。出库标准为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升，新增一件以上专利密集型产品，或者已获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年销售额及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企业出库后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各省份可在培育出库企业数量的2倍以内，增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面向出库后的样板企业开展接续培育，助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专利产业化未出现实质性进展的企业，予以退库处理。通过构建有进有出、接续培育的机制，促进一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专利产业化实现快速成

长。

## （二）对入库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阶段不同，面临的问题不同，需要得到的支持政策也不相同。《实施方案》聚焦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入库企业，提供相应的支持政策，力争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支持。指导各地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备案名单；加大专利优先审查政策的支持力度；组织实施并推广符合企业共性需求的公益类专利导航项目；结合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组织相关平台载体为企业精准推送相关专利技术信息，搭建转化对接平台。

二是助推专利技术产品化产业化。支持鼓励相关创新中心、产业集群为企业提供专利技术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等服务支撑；支持企业形成具有技术优势的专利密集型产品；鼓励支持各类展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广泛宣传专利密集型产品，支持企业打造新品新牌、国货潮牌。

三是加大投融资精准服务力度。推广应用《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推进银行内部评估试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额度、优化审批流程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评快贷；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入库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低成本中长期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融资需求，举办投融资路演活动；鼓励相关政府

引导基金，主动对接企业，发挥领投作用，加强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对入库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项目投后管理和指导服务机制；鼓励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

四是提高资本市场服务赋能水平。支持入库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提供系列服务，适时开展创业债权试点和天使投资人备案；支持企业加快进入全国性资本市场；打造一批服务于资本市场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合规辅导等专业服务。

**【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办公厅（室）

## 关于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

### 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4〕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改革、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推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以高水平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政策、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服务导向，聚焦中小微企业创业、经营、发展全周期，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深入产业集群、

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帮助企业拓市场、降成本、育人才、促转型，助力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焕发活力、增强实力。

##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贯穿2024年全年，并于6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重点从三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疏通政策落实堵点。聚焦中小微企业对政策“不知道、看不懂、不会用”问题，广泛开展政策宣贯、推送及评估，帮助中小微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的各类惠企政策，深入开展咨询解读。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不断提升政策汇聚发布、梳理提炼、解读解答、精准推送、申报兑现等功能，优化政策传导路径，强化政策“精准滴灌”。提升政策服务窗口服务水平，优化政策办理程序，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完善政策反馈和响应机制，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化解经营痛点难点。聚焦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订单少、人才缺、融资难、防风险能力弱等痛点难点问题，从拓展市场、引才育才、融资促进、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强精准服务。举办展览展示、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等供需对接活动，促进项目对接和商贸合作。开展人才招聘对接活动，建立完善优质公益课程库，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技术人才培养，优化中小微企业人才结构。强化政府、

金融机构、企业信息共享互动，搭建投融资交流对接平台，精准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中小微企业管理创新咨询诊断等活动，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质。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提高发展质量效益。聚焦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导向，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推动形成协同创新合力，提升中小微企业技术实力。强化质量提升、计量支撑、标准引领、品牌建设，推进中小微企业管理、产品和模式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支撑，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复制推广细分行业的实践经验，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制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活动，明确任务分工。各地相关部门要以本部门确定的服务行动清单内容为基础，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域特色的服务活动。

（二）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增强服务资源供给的系统效应，突出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骨干支撑作用，集聚带动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强化服务资源协同联动，形成服务协作强大合力。

（三）跟踪总结，评估问效。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及时总结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组织本地区服务机构每月10日前通过中小企业服务跟踪平台报送上月服务情况，建立完善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

（四）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局子站设置“服务中小企业在行动”专栏，集中展示各地区、各部门服务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并视情况协调媒体组织宣传报道活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活动内容和特色亮点，突出服务企业成效，不断提高活动影响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贸促会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 【主要内容】

……

###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层基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要求，推动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鼓励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产业集群等设置公共服务站点，延伸服务半径，提升服务便利性。加强对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力量配备、经费投入、服务场所、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条件保障，使其具备能满足本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需求的基本能力。

（二）突出服务重点。在法律政策宣贯落实方面，做好惠企政策汇集解析、宣传解读、精准匹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实

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体系化、定期化开展送法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工作，持续提升企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能力。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方面，加强创业创新支持和咨询培训服务，培育和服务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链式融通创新方面，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帮助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推动上下游资源共享、协同攻关，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融资融智促进方面，组织产融对接，帮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组织产学研对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推动专利转化，鼓励联合创新。在质量标准品牌提升方面，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增强品牌管理能力，实现质量标准品牌价值提升。在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组织开展展览展销、商务交流、商事法律等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在合法权益保护方面，配合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合规管理等咨询培训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防范风险、依法维权。组织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服务活动，并因地制宜打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区域特色品牌。

（三）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贯通国家、省、市、县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与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互联互通，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统一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域名，统一平台、数据、网络等标准，加强数据归集、清洗、共享、应用、安全全程管

理，推动各级服务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和安全高效运行。广泛汇聚中小企业政策和服务等信息，创新云上服务、掌上服务、自助服务、智能服务等新模式，努力实现企业与服务的精准适配，推动服务模式从单向供给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协同服务、精准服务、智能服务能力。

（四）汇聚服务资源。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加大对政务服务资源、市场服务资源整合力度，强化各类服务资源协同联动，在统筹利用既有数据库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中小企业服务“四个库”，提升服务效能。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收录与中小企业服务相关的法律政策、服务机构、服务专家、常见问题解答等基本服务信息，做到底数清、内容全、更新及时。建立中小企业数据库，收录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通过精准画像促进服务资源精准配置。建立优质服务机构库，分领域遴选专业化服务机构，完善入库、出库标准，依据服务能力、服务管理、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等对入库服务机构开展监测评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建立服务产品和案例库，按照不同行业、服务内容、企业类型等维度，进行标准化服务产品和专业化服务案例分类管理与应用，引导带动市场化服务机构有序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优质服务。

（五）增强服务能力。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全员、全程、全面质量管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建立服务项目跟

踪管理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和服务工作归档制度。推动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一张网”服务平台上发布服务指南，实现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监督、联系方式“六公开”。鼓励公共服务机构采用国内外服务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实施行业服务规范，支持提供专业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取得相应服务的专业资质证书或认证，通过相关认证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中小企业服务有关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提升公共服务影响力。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信息推送、公众号和短视频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广泛推介公共服务机构和服务“一张网”相关信息，扩大知晓率。引导公共服务机构增强服务品牌意识，打造易识别、易记忆、易传播的特色服务品牌，增强服务信用，提升服务形象，形成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有条件地方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牵头组建区域性的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与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商会、市场化服务机构等加强联系合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七）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完善学习培训制度，加强法律政策、企业管理以及服务标准规范与技能的培训，提高服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企业问题的实际能力，打造学习型组织。推动服务人员交流，鼓励选派优秀服务骨干到园区、集群、企业锻炼，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推动建立服务人员

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鼓励公共服务机构联合高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人才保障。

.....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4〕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 2024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企业需求，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为契机，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优先将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具有一定数字化基础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围绕中小企业创新、市场、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实际价值提升情况，满足中小企业不同场景、不同级别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切实解决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问题。

（二）强化数字赋能，培育高水平“小快轻准”产品。充分调动地方政府、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各方积极性，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开发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高性价比的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鼓励试点城市支持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需求强烈但供给相对不足的领域，研发攻关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推动“链式”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聚焦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转型效益明显的重点产业链，推动链主企业加强转型能力输出与业务协同，引领带动链上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卡位入链”，提升强链补链能力。发展数字化供应链，推动大企业通过订单牵引、技术扩散、资源共享等方式，赋能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的作用，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助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 三、支持对象

2024年将选择35个左右城市开展第二批试点工作，试点城市应

为地级市及以上，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已纳入首批试点范围的城市不得重复申报。第二批城市试点实施期两年，自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工作要求

（一）聚焦重点行业。试点城市应将制造业关键领域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可在重点行业领域（见附件2）中进一步确定具体细分行业开展试点，选取的细分行业应符合国家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体现自身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中小企业集聚度较高的特征，避免分散。要结合不同行业特点，深入梳理行业共性改造需求，分业分级推进试点企业的数字化改造。

（二）聚焦重点企业。试点城市要在确定的细分行业中，选择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本次数字化改造的重点对象，要优先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规上工业中小企业纳入改造范围。重点推动企业开展生产过程、产品生命周期和产业链供应链等关键业务环节的深度数字化改造，推进数据采集、场景集成和系统互联互通。注重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研发设计、视觉质检、参数优化、能耗管理、智能分拣等场景中的应用。东中西部被改造企业数量及改造后应达到的数字化水平按照《通知》执行。

（三）扩大复制推广。试点城市要选择若干基础条件好、转型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高、可复制性强的试点企业作为转型样板，引导

同行业企业“看样学样”，加大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优质“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推广。实施期满时要实现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改尽改”（每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应达到90%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化水平均应达到二级及以上）；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比例应实现明显提升）。

## 五、组织申报

申报试点城市的省（区、市）和兵团，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择优选定拟申报的试点城市，并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统称两部门）报送推荐函。

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统筹考虑区域差异和区域平衡，对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多、数字化改造需求大、转型基础条件好、符合要求城市较多的省份，即截至2023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超过15000家的省份（包括广东、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河北、江西、四川等12个省份），本批次试点可最多推荐2个城市，推荐排名不分先后。其他省（区、市）最多推荐1个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单独申报）。

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需做好试点城市的组织和推进工作，对于拟申报试点的城市应按要求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1），需包括城市现有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等内

容。同时，已纳入首批试点范围的城市需对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将作为第二批试点城市遴选参考。上述资料由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及推荐函各一式两份，于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两部门。

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将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后续试点工作实施过程请同时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企业函〔2024〕46号）。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4月30日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推动外贸扩量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3〕69号

（原文节选）

## 【事项名称】

广西推动外贸扩量提质实施方案

## 【主要内容】

……

### 一、支持企业出海拓市场

发挥重点展会贸易促进作用，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拓市场服务保障。

### 二、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

扩大汽车和工程机械出口优势，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资源品进口。

### 三、加大财政金融服务保障力度

提升中央外经贸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优化跨境结算服务。

### 四、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促进边境贸易加快发展，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大力发展绿色贸易，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发挥自由贸易协定效能。

.....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 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64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

## 【主要内容】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进成果“常态化”汇聚

一是丰富科技成果来源。分层次、分领域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推动成果项目库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立行业和地方常态化筛选报送机制；做好国家财政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评价，推动相关项目成果入库；开展赛展会等活动，扩大优秀科技成果来源。

二是强化产业需求牵引。常态化征集中小企业创新需求，以需求牵引高质量成果产出；深度挖掘中小企业多样化技术需求，分级分类梳理形成科技成果需求库，做好与成果项目库的对接。

三是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支持创新主体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供给并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增强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智能技术的供给及推广；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支持各类先导区、示范区、产业基地、集群等共享测试验证能力，优化壮大开源社区。

## （二）实施供需“精准化”对接

一是加大科技成果数据开放共享。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推动现有成果库、需求库等资源整合，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加强细分领域的成果梳理和精准对接；探索构建面向当地产业需求的赋智对接服务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互补发展，持续提升平台服务广度深度和质量水平。

二是持续开展赋智“深度行”活动。强化部省联动，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在优势产业集聚区、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西部地区等每年开展不少于10场“深度行”活动，拓宽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渠道；建立“月月有活动、季季出亮点、年年有成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培优扶强营造良好环境。

三是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仪器设备、实验室等；鼓励大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智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助力更多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成为大企业最佳“合作人”。

四是加强产学研协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结对子”，建立联合式、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举办产教融合论坛和校企、校地对接会等活动，加速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

### （三）加速服务“体系化”布局

一是推动成果中试熟化。加强成果中试熟化能力建设，为中小企业输送更多高成熟度成果；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检验检测环境，为中小企业提供前期成果试验验证、中期中试熟化、后期批量化生产检测认证等全流程服务；制定并运用技术成熟度、制造成熟度等评价标准。

二是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开展专利导航服务；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优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一对多”许可；鼓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三是加速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由成果需求方变为成果产出方；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产出更多高质量成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前沿领域和未

来产业布局，抢占发展先机。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2023-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63号

(政策解读)

## 【事项名称】

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

## 【主要内容】

### 三、重点任务

#### (一) 提升质量标准品牌意识

引导树立新型理念,开展重点标准宣贯,提供专业培训辅导。

#### (二) 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发挥质量管理体系增值效应,推广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标准,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理水平。

#### (三) 推广质量管理数字化

导入质量管理数字化理念,推广先进模式和先进经验,提高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成效。

#### (四)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导入适用的质量工程技术，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 （五）推动产品质量分级

支持参与产品质量分级，鼓励开展高端品质评价。

#### （六）防控质量风险

引导中小企业建立质量风险意识，提高中小企业质量风险防范能力，提供质量风险防控服务。

#### （七）增强标准化能力。

提供质量风险防控服务，引进培养标准化人才，提升标准实施能力。

#### （八）支持参与标准制定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鼓励广大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工作。

#### （九）强化标准的融通发展作用。

#### （十）持续推进贯标达标

开展管理类标准宣贯，推动执行先进技术标准。

#### （十一）完善品牌管理

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建立品牌意识，增强企业品牌管理能力，促进企业有效开展品牌管理。

#### （十二）强化品牌培育

着力打造名品方阵，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宣传推介区域品牌。

#### （十三）推动开展质量标准品牌价值评估

识别质量标准品牌的价值，科学开展价值评估，夯实价值评估基础能力。

（十四）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服务载体能力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

（十五）推动产品质量分级

支持开展“一站式”服务，强化质量服务支撑，提升品牌服务水平，增加标准化服务供给。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扫码阅读政策原文



扫码浏览政策解读